

（供学术交流使用）

《新加坡共和国海关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部分 序言	1
第 1 条 简称	1
第 2 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	1
第 3 条 释义	1
第二部分 官员的任命	8
第 4 条 局长及其他官员的任命	8
第 5 条 局长授权的权力	8
第 6 条 海关官员为公职人员	8
第 6A 条 海关官员配备武器	8
第 7 条 警察的权力	9
第 8 条 须出示证件	9
第 9 条 受雇执行海关职责者视为海关主管官员	9
第三部分 税款的征收	9
第 10 条 税款的征收	9
第 11 条 局长免除税款的权力	10
第 12 条 由海关主管官员计量与检验	10
第 13 条 部长豁免的权力	10
第 14 条 关税或消费税的恢复征收	11
第 15 条 货物在移出海关监管前灭失、毁损或销毁时的关税或消费税免除	12
第 16 条 汽车减征	13
第 17 条 对使用重油等的机动车辆征税	13
第 17A 条 特种税责任的豁免及其他变更	15
第 17B 条 关于特种税的推定	18
第 18 条 欠缴特种税的追缴	18
第 19 条 多缴或错缴税费的退还请求	19
第 20 条 少征或错退税款的补缴	20
第 21 条 税款的计算	21

第 22 条 供消费税用的进口或本地制造货物（汽油除外）的完税价格	21
第 22A 条 供关税用的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22
第 22B 条 对估价的异议与上诉	22
第 23 条 进口及本地制造汽油的完税价格	23
第 24 条 价格变动时汽油的完税价格	23
第 25 条 未完税、未在新加坡以商号零售或无法取得零售泵价的汽油的完税价格 ..	24
第 26 条 汽油价格问题由局长决定	24
第 27 条 应税货物移出海关监管	24
第 28 条 课税时进口时间的确定	24
第 29 条 海关裁定	25
第 30 条 贸易样品的进口	26
第四部分 进口与出口	26
第 31 条 进口、出口或转口的地点	26
第 32 条 就应税货物对进口人及代理机构的登记	27
第 33 条 进口与出口须依条例为之	27
第 34 条 移出货物的许可证	27
第 35 条 对客运列车不适用的规定	29
第 36 条 依申报移出的货物不得再卸陆	29
第 37 条 申报	30
第 38 条 禁止进出口的权力	30
第 38A 条 对新加坡境外跨境铁路预通关规定的修改适用	30
第 39 条 须提供的进港货物详情	32
第 40 条 卸货完毕时的更正	33
第 41 条 须提供的出口货物详情	34
第 42 条 无法说明去向的货物等的纳税责任	34
第五部分 关于在领水内的航空器与船舶的一般规定	37
第 43 条 船长须服从缉私船的信号及海关官员的指示	37
第 44 条 舱单未列明的货物视为未完税货物	37

第 45 条 短少货物视为非法卸陆	37
第 46 条 船舶内须为海关主管官员提供膳宿	38
第 47 条 对进口应税货物加锁的权力	38
第 48 条 禁止以本地小船载运应税货物	39
第六部分 仓储	39
第 49 条 政府仓库	39
第 50 条 [已废除]	39
第 51 条 许可仓库	40
第 52 条 应税货物应存放于自由贸易区	41
第 53 条 仓库存货收据	42
第 54 条 开启并查验货物或包裹的权力	43
第 55 条 有疑问时扣留货物	43
第 56 条 政府对责任的免除	44
第 57 条 海关官员责任的免除	44
第 58 条 仓租的缴纳	44
第 59 条 应税货物移出海关监管	44
第 60 条 为转口而卸陆的应税货物	45
第 61 条 应税货物的存放	45
第 62 条 过磅与搬运	45
第七部分 制造与装瓶	45
第 63 条 制造应税货物的执照	45
第 64 条 除执照持有人外任何人不得持有蒸馏器等	46
第 65 条 [已废除]	47
第 66 条 装瓶仓库	47
第 67 条 禁止持有用于装瓶、掺兑等的器具、设备等	48
第 68 条 豁免	48
第 69 条 进入许可场所的权力	49
第八部分 [第 70 条至第 77 条已废除]	49

第九部分 退还税款	49
第 78 条 在新加坡制造的进口烟草的退还税款	49
第 79 条 已缴税进口货物的退还税款	50
第 80 条 请求人的申报	51
第 81 条 用于制造的货物的退还税款	51
第十部分 旅客免税商店	52
第 82 条 旅客免税商店	52
第十一部分 综合执照	53
第 83 条 综合执照的授予	53
第 84 条 [已废除]	55
第十二部分 其他规定	55
第 85 条 要求出示文件	55
第 86 条 计算机服务	55
第 87 条 记录的保存	58
第 88 条 局长取得资料及提供资料的权力	59
第 89 条 不得公布或披露的资料	59
第 90 条 贸易单据的留存	62
第 91 条 有义务提供资料或出示文件的人	63
第 92 条 通知书的送达	63
第 93 条 旅客行李	64
第 94 条 海关主管官员可提取样品	65
第 95 条 合同情形下新增或变更税款的加收或减除	66
第 96 条 申报须提供完整真实的账目	66
第 97 条 代理人与雇员	67
第 98 条 局长可收取费率等	67
第 98A 条 滞纳金与利息	68
第 98B 条 为追缴税款而指定代理人等的权力	69
第 98C 条 对代理人的补偿	72

第 99 条 缴纳税款及遵守本法的担保	72
第 100 条 对局长决定的上诉	73
第十三部分 搜查、扣押与逮捕	73
第 101 条 搜查令的签发	73
第 102 条 推事等进入与搜查的权力	75
第 103 条 无须令状即可搜查的情形	75
第 103A 条 [已废除]	76
第 104 条 搜查船舶与航空器的权力	76
第 105 条 高级海关官员行使搜查权	77
第 106 条 海关官员可截停并搜查运输工具	77
第 107 条 路障	78
第 108 条 开启包裹并查验货物的权力	79
第 109 条 对入境人员的搜查	79
第 109A 条 对人身的一般搜查权	80
第 110 条 扣押犯罪所涉货物及现金	80
第 110A 条 检查计算机等	82
第 111 条 以保证书释放车辆、船舶或航空器	84
第 112 条 逮捕权	84
第十四部分 关于审判与诉讼程序的规定	86
第 113 条 有权提起公诉的主体	86
第 114 条 法院的管辖权	86
第 115 条 证明责任	86
第 115A 条 对持有应税货物、禁止进出口货物或未完税货物的推定	87
第 116 条 法院应当接受对被扣押货物的按比例查验或检验	88
第 117 条 关于车辆、船舶与航空器登记或领照的证明	88
第 118 条 化验师证明书	88
第 119 条 不缴纳罚金的监禁	89
第 120 条 法院审判或向最高法院上诉时不得查究扣押方式	89

第 121 条 举报人免于被发现	89
第 122 条 可扣押的货物应予没收	90
第 123 条 法院命令处置被扣押货物	90
第 124 条 无公诉的被扣押货物，一个月内未经主张权利的视为没收	90
第 125 条 依其他法律定罪	91
第 125A 条 海关罚单通知	91
第 126 条 犯罪的调解	93
第 127 条 除无合理或相当理由的扣押外，因扣押产生的费用或损害赔偿不得请求	93
第 127A 条 对特定货物以外的计算机等的扣押程序	93
第十五部分 犯罪与刑罚	94
第 128 条 与作出及签署不真实、不正确或不完整的申报、证明书及文件有关的犯罪	94
第 128A 条 与伪造文件有关的犯罪	95
第 128B 条 与未作申报有关的犯罪	95
第 128C 条 与未出示贸易单据有关的犯罪	96
第 128D 条 与欺诈逃税有关的犯罪	96
第 128E 条 与在他人的行李内或身上发现的货物等有关的犯罪	96
第 128F 条 与进口未完税货物或禁止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犯罪	96
第 128G 条 与出口未完税货物或禁止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犯罪	97
第 128H 条 与未完税货物或禁止进出口货物的装船、卸船、装货、卸货等有关的犯罪	97
第 128I 条 与货物的持有、存放、运送及窝藏有关的犯罪	97
第 128J 条 与免税限额有关的犯罪	98
第 128K 条 与非法将货物移出海关监管等及无证从事特定活动有关的犯罪	98
第 128KA 条 与构成第 128D 条、第 128F 条、第 128G 条、第 128H 条、第 128I 条或第 128K 条之犯罪所涉货物有关的其他犯罪	99
第 128L 条 各种犯罪的刑罚	99
第 129 条 拒绝回答问题或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文件的刑罚	103
第 130 条 [已废除]	104

第 131 条 以未经授权修改计算机程序或数据的方式逃税	104
第 132 条 明知而垫付或提供资金用于涉及买卖未完税货物等的业务	105
第 133 条 向酒精饮料中添加有害物质, 或贮存、保存该等酒精饮料的刑罚	105
第 134 条 与退还税款请求有关的犯罪	105
第 135 条 持有蒸馏器等刑罚	106
第 136 条 机动车辆未装载规定数量的机动燃料而离开新加坡	106
第 137 条 袭击或妨碍海关官员、强行夺回货物、抗拒逮捕及脱逃的刑罚	107
第 138 条 行贿或受贿的刑罚	108
第 139 条 本法未另作规定的犯罪的刑罚	109
第 140 条 未遂与教唆	110
第 141 条 由人的团体以及代理人雇员实施的犯罪	110
第 142 条 官员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110
第十六部分 条例	111
第 143 条 制定条例的权力	111
第 144 条 成文法与文件中的提述	113
附录 海关裁定	113
第 1 段 海关裁定的申请	113
第 2 段 局长可以拒绝作出裁定	114
第 3 段 裁定的有效期	114
第 4 段 应当向局长提供的资料	115
第 5 段 局长可以作出假定	115
第 6 段 裁定的作出	115
第 7 段 裁定的修改或撤回	116
第 8 段 裁定中的排印错误或轻微错误	117
第 9 段 本法的修正	117
立法沿革	117

长标题

本法规定海关与消费税有关事宜。

[2000 年第 33 号法律]

[1960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序言

第 1 条 简称

本法称为《1960 年海关法》。

第 2 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

本法不适用于——

(a) 部长就机动燃料的进口、出口、制造或使用，通过在政府宪报上公告指定的离岸岛屿；

(b) 在符合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规定的前提下，在自由贸易区内合法实施或获准实施的任何行为或事项。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第 3 条 释义

(1) 在本法中——

“代理人”，就船舶而言，包括船务代理和买办；

“航空器”，包括任何可用于经航空运送旅客或货物的航空器；

“酒精”，指乙醇；

“认证码”，指为识别和认证第 86 条所述计算机服务的注册用户对该服务的访问和使用，而已分配给该注册用户的任何识别码或身份识别代码、密码或任何其他认证方法或程序；

“辅助警察”，指依《2004 年警察部队法》任命的辅助警察；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瓶”，包括任何可加木塞或加封的盛装酒精饮料的容器；

“装瓶”，就酒精饮料而言，包括以将所制成的经掺兑、调配或调制的酒精饮料出售供人饮用为目的，掺兑、调配和调制任何酒精饮料，但不包括应购买人订购并供即时饮用的任何此类经掺兑、调配或调制的酒精饮料；

“装瓶仓库”，指局长依第 66 条第（1）款或第 83 条第（4）款许可用于酒精饮料的装瓶、掺兑、调配或调制的仓库；

“航空器机长”，指对航空器拥有或取得指挥权或管理权的任何人；

“完整月”，指自某月第一日至该月最后一日（含首尾两日）的期间；

“海关机场”，指任何已被指定为海关机场的场所；

“关税”，指对输入新加坡的货物征收的税，不包括任何消费税；

“关税区”，指新加坡及其领水，但不包括任何自由贸易区；

“数据库报告”，指第 86 条所述计算机服务为记录与电子通知书有关的交易详情而自动生成的任何自动日志、日志簿或其他报告，上述详情包括认证码、接收日期和时间、存储位置以及与通知书有关的任何更改或删除；

“有害物质”，指任何物质——

（a）不适于供人食用；或

（b）食用该物质对人体有害，

并由局长所指定的实验室雇用的化验师予以证明；

“变性”，指经处理至令局长确信不适于供人食用的程度；

“局长”，指依第 4 条第（1）款任命的局长；

“应税货物”，指进入关税区时或在新加坡（包括任何自由贸易区）制造时须缴纳关税或消费税、且该关税或消费税尚未缴纳的任何货物，并包括在自由贸易区内用进入关税区时应税类别的材料制造以供在关税区内消费的货物；

“电子通知书”，具有第 86 条第（1）款所赋予的含义；

“消费税”，指对无论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制造的货物征收的税；

“出口”，指以任何方式将货物运出或使人将货物运出关税区，或为以任何方式将货物运出关税区至包括自由贸易区在内的任何地方而将货物置于任何形式的运输工具；但善意过境的货物，包括已转口的货物，除属于或成为未完税货物外，不视为出口；

“自由贸易区”，指依《1966 年自由贸易区法》被宣布为自由贸易区的新加坡任何区域；

“货物”，包括动物、鸟、鱼、植物及各种动产；

“政府仓库”，指局长依第 49 条为存放应税货物而设立的仓库；

“绿色通道”，指海关机场或海关站点内以正八边形标志清楚标示、并以绿色标有‘海关’和‘无需申报’字样的任何通道或区域；

“重油或柴油”，包括石油以外的、现在或可能用作牵引车或机动车辆发动机燃料的任何液体；

“进口”，指以任何方式自包括自由贸易区在内的任何地方将货物运入或使人将货物运入关税区；但善意过境的货物，包括自关税区外运入任何自由贸易区或已转口的货物，除属于或成为未完税货物外，为征收关税或消费税的目的不视为进口；

“进口人”，包括并适用于自任何货物进口时起至该货物被适当移出海关监管时止，暂时占有该货物或对该货物享有实益权益的任何所有人或其他人；

“酒精饮料”，指——

(a) 酒精与其他某些物质的混合物，其酒精质量百分比超过 0.5%；或

(b) 酒精与水的混合物，其酒精体积百分比超过 0.5%，

且适于、意图或可通过任何方式转为用作饮料，但不包括变性酒精；

“过境”，指自任何国家运出或送出并经由陆路、海路或航空运入新加坡，其唯一目的是以同一或另一运输工具运往另一国家（不论是否在新加坡卸陆或转口）；

“持照自由贸易区营运人”，具有《1966 年自由贸易区法》第 2 条所赋予的含义；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许可仓库”，指依第 51 条第（1）款、第 63 条第（1）款或第 83 条第（4）款获许可或被视作获许可的仓库或其他场所（如依第 83 条第（3）款授予的执照涵盖须取得第 51 条第（1）款、第 63 条第（1）款或第 66 条第（1）款所规定的执照的活动）；

“本地小船”，指任何中式帆船、舢舨、马来帆船或其他类似类型的船舶，以及 75 净登记吨以下的任何蒸汽或机动船舶，并包括装有舷内发动机或舷外发动机的任何类型的机动船舶；

“制造”，指——

（a）就酒精饮料而言，包括蒸馏、发酵过程以及将原料转化为酒精饮料的任何过程，但不包括任何酒精饮料的掺兑、调配和调制；

（b）就烟草而言，包括将任何生烟草或烟叶转化为适于吸食、鼻吸或咀嚼的烟草的过程，以及以动力驱动的机械制造卷烟；

（c）就任何其他货物或其替代品而言，包括将此类货物或替代品的材料、物质或组件生产、组装、提纯、掺兑或转化为成品的过程；

“船长”，指暂时控制或管理船舶的任何人（引航员或港务长除外）；

“移动通信设备”，指——

（a）移动电话；或

(b) 为通信功能而设计或能够用于通信功能的任何无线手持设备（如平板电脑）或可穿戴设备（如智能手表）；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机动燃料”，指用于推进任何运输工具的任何燃料；

“汽油”，包括汽油、车用汽油或用于火花点火式发动机的任何易燃烃类液体燃料；

“机动车辆”，指主要旨在用于或经改装用于在由公费养护的道路上运送货物或运载乘客（包括驾驶该车辆的任何人）的机械驱动车辆，并包括为沿此类道路牵引任何其他车辆而制造的车辆，但不包括挖掘机、履带车、推土机、拖拉机等任何类似且并非主要旨在用于此类道路的车辆；

“海关官员”，指——

(a) 局长；

(b) 依第 4 条第 (2) 款任命的任何关税局副局长或局长助理；

(c) 依第 4 条第 (4) 款任命的任何高级海关官员；

(d) 依第 5 条第 (2) 款任命的任何海关官员；

(e) 任何警察；

“所有人”，包括分期付款租购协议下的承租人；

“酒精质量百分比”，指以混合物中所含酒精的质量与该混合物总质量的比值（以百分比表示）所表示的、酒精与其他某些物质的混合物的酒精浓度；

“酒精体积百分比”，指以在 20 摄氏度温度下混合物中所含酒精的体积与该混合物总体积的比值（以百分比表示）所表示的、酒精与水的混合物的酒精浓度；

“石油”，包括通常称为岩石油、仰光油、缅甸油、煤油及煤油代用品、石蜡油、汽油、车用汽油、苯、苯汽油、挥发油、石脑油及任何其他类似易燃液体的液体，不论其为天然产物，还是由石油、煤、片岩、页岩或任何其他沥青质物质或其任何产品制成；

“缉私船”，指用于防止走私或用于实施与本法有关的任何其他目的的船舶；

“禁止进出口货物”，指依第 38 条所作公告有条件或绝对禁止进口或出口的货物；

“海关主管官员”，指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行事的任何海关官员，不论该职责是特别或一般、明示或默示地分配给该官员的；

“红色通道”，指海关机场或海关站点内以正方形标志清楚标示、并以红色标有‘海关’和‘货物申报’字样的任何通道或区域；

“注册用户”，指已经局长登记并获局长授权访问和使用第 86 条所述计算机服务的人；

“登记官”，指依《1961 年道路交通法》任命的车辆登记官、车辆副登记官或车辆助理登记官；

“高级海关官员”，指——

(a) 局长；

(b) 依第 4 条第 (2) 款任命的任何关税局副局长或局长助理；

(c) 依第 4 条第 (4) 款任命的任何高级海关官员；

(d) 依第 5 条第 (3) 款获授予高级海关官员权力的任何海关官员；

(e) 凭借第 7 条 (a) 项而拥有高级海关官员权力的任何警察；

“烟草”，包括除生长中的烟草外的所有烟草，不论是否经过加工；

“椰花酒”，指椰子或其他棕榈发酵的汁液；

“旅客（游客）”，指须出示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方可进入新加坡且在新加坡逗留不超过 6 个月的人，并包括过境人员以及局长通过在政府宪报上公告指定的其他类别人员；

“未完税货物”，指已发生违反本法规定之情形的货物。

[2008 年第 3 号法律；2011 年第 25 号法律；2018 年第 29 号法律；政府宪报第 S 270/1971 号公告]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就本法而言，货物在存放或留置在任何自由贸易区、政府仓库、许可仓库或装瓶仓库或邮局，或在任何船舶、列车、车辆或航空器内，或在非经海关主管官员许可即不得移出的任何场所期间，视为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3）在本法中，凡提述文件或记录，除纸质文件或记录外，还包括对下列任何一项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提述——

（a）以任何磁性、光学、化学或其他介质保存的文件或记录；

（b）照片；

（c）地图、平面图、图表、图片或图纸；

（d）胶片（包括缩微胶片和缩微平片）、负片、磁盘、磁带、声迹或体现一个或多个视觉影像、声音或其他数据从而能够（借助或不借助其他设备）从中复制的任何其他装置。

（4）在本法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凡提述书面文件或记录，或书面作出文件或记录，包括任何电子通知书，或依本法规定作出、送达或提交此类通知书。

第二部分 官员的任命

第 4 条 局长及其他官员的任命

(1) 部长可以任命一名称为局长的官员，该官员对本法的全部事项享有监督管理权，受部长的指示和控制。

(2) 部长可以任命其认为适当数量的关税局副局长和局长助理。

(3) 在局长的总体指示和监督下，关税局副局长和局长助理享有并可以行使本法授予局长的一切权力。

(4) 部长可以为执行本法的规定，任命其认为适当数量的其他高级海关官员。

第 5 条 局长授权的权力

(1) 局长可以将其依本法享有的全部或任何权力授予依第 4 条第 (4) 款任命的任何高级海关官员，但须受局长认为适当的条件或限制的约束。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2) 局长可以为执行本法的规定，任命其认为适当数量的其他海关官员。

(3) 局长可以将高级海关官员的全部或任何权力授予依第 (2) 款任命的任何海关官员。

第 6 条 海关官员为公职人员

所有海关官员均视为《1871 年刑法典》意义上的公职人员。

第 6A 条 海关官员配备武器

每名海关官员必须配备为有效执行其职责所必需的警棍、武器、弹药及其他装备。

[2022 年第 31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第 7 条 警察的权力

为执行本法的目的——

(a) 所有不低于警曹职级的警察，享有并可以行使本法授予高级海关官员的一切权力；及

(b) 所有低于警曹职级的警察，享有并可以行使本法授予海关官员的一切权力。

第 8 条 须出示证件

(1) 每名海关官员依本法对任何人采取行动时，如未穿着制服，必须应当事人的要求，声明其职务，并向被其采取行动的该人出示局长（如属警察，则为警察总监）指示该等官员随身携带的证件。

(2) 海关官员依本法或声称依本法采取行动时，如未穿着制服，并在该人提出要求时拒绝声明其职务及出示其证件，则任何人拒绝遵从该官员所作的任何请求、要求或命令，不构成犯罪。

第 9 条 受雇执行海关职责者视为海关主管官员

(1) 凡经局长的命令或经局长同意（不论该命令或同意是在此前还是此后作出）而受雇从事与海关有关的任何职责或服务的人，均视为就该职责或服务而言的海关主管官员。

(2) 法律规定须由为此目的而提名的特定官员作出或会同该官员作出的任何行为，如由局长任命代该特定官员行事的人作出或会同该人作出，均视为由该特定官员作出或会同该特定官员作出。

第三部分 税款的征收

第 10 条 税款的征收

(1) 应当就输入关税区或在新加坡制造的、由部长以政府宪报命令规定的任何货物，向局长征收并缴纳关税及消费税。

(2) 依本法或据本法对任何货物征收的消费税，必须不分货物的原产地或制造地，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征收。

(3) 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救济的情况下，依本法应缴的任何关税、消费税或任何税、费或其他款项，可以由局长作为政府对之享有的民事债务予以追收。

(4) 依本法作为税款、税、费及其他款项征收的全部金额，必须缴入统一基金。

第 11 条 局长免除税款的权力

局长或经局长为本条目的授权的海关官员，可以免除缴纳或追收任何关税、消费税、税、费或其他款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所免除的数额不得超过 20 元或部长以命令规定的其他数额。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第 12 条 由海关主管官员计量与检验

(1) 海关主管官员可以为确定货物应征的关税或消费税，对任何应税货物或未完税货物进行估价、称重、计量、检验或以其他方式查验，或者可以安排他人进行称重、计量、检验或以其他方式查验。

(2) 海关主管官员对任何货物作出估价后，该估价推定为正确，直至相反情况得到证明为止。

第 13 条 部长豁免的权力

(1) 部长可以以政府宪报命令，就以下事项豁免任何类别的货物或人员——

(a) 本法的任何规定；或

(b) 任何应缴的关税、消费税、税、费或其他款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缴纳。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2) 部长可以就任何特定情形——

(a) 豁免任何人员遵守——

(i) 本法的任何规定；或

(ii) 该人员应缴的任何关税、消费税、税、费或其他款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缴纳；或

(b) 指令免除或退还任何人员应缴或已缴的任何关税、消费税、税、费或其他款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2A) 依第 (2) 款 (a) 项作出的豁免无需在政府宪报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3) 在给予豁免或指令免除或退还时，部长可以施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就豁免而言，包括后续条件）。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4) 依第 (1) 款或第 (2) 款获豁免缴纳关税、消费税、税、费或其他款项的任何货物——

(a) 在据以给予关税、消费税、税、费或其他款项缴纳豁免的条件（如有）得到履行之前，视为应税货物；

(b) 应当承担其在未获该豁免的情况下本应承担的一切其他费用（不属于关税、消费税、税、费或其他款项者）。

第 14 条 关税或消费税的恢复征收

(1) 如有下列情形——

(a) 因依第 13 条给予的豁免，任何货物未缴纳关税或消费税；

(b) 该豁免所附的任何条件被违反，

则该货物在违反行为发生时，按照该豁免所载明的税率与估价（如有），须缴纳关税或消费税。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1A）为第（1）款的目的，该豁免所载明的税率与估价（如有）必须是——

（a）在无该豁免的情况下本应适用的税率与估价；或

（b）在该豁免的条件被违反之日有效的税率与估价。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2）获给予该豁免的人以及任何被发现占有该货物的人，应当对该关税或消费税承担连带责任。

（3）依第（1）款应缴纳关税或消费税且尚未缴纳该关税或消费税的任何货物，如被发现由依该豁免条款无权占有该货物的人占有，或者存在于该人的场所，则在相反情况得到证明之前，该货物视为未完税货物。

第 15 条 货物在移出海关监管前灭失、毁损或销毁时的关税或消费税免除

（1）任何应税货物在移出海关监管之前的任何时间，因不可避免的事故而灭失、毁损或销毁，或者因被盗或蒸发而灭失的，局长可以免除该货物应缴关税或消费税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2）任何货物移出海关监管后，不得就该货物的灭失或毁损，或者基于以下主张，允许减免关税或消费税——

（a）按优惠税率缴纳关税或消费税的主张；或

（b）海关主管官员为确定该货物的关税或消费税而确定的重量、计量、体积或完税价格，或者影响该货物的任何其他因素有误的主张，

但该主张的书面通知已在移出时或移出前发出的除外。

第 16 条 汽车减征

部长可以以命令——

(a) 在施加其认为适当施加的任何条件下，对已就汽车缴纳的任何消费税给予减征；

(b) 指令该减征不得退还，仅可用于抵销依《1961 年道路交通法》应就该汽车缴纳的特定税、征费或费用。

第 17 条 对使用重油等的机动车辆征税

(1) 尽管有任何其他法律或据该法律制定的收费表可就任何机械驱动车辆征收的任何税、税款、费或其他款项，并在其之外，对装备有使用重油、柴油、液化石油气或任何其他气体为燃料的发动机的机动车辆，或者装配有发生炉煤气或其他气体装置的机动车辆，征收特种税。

(2) 依第 (1) 款就机动车辆应征收的特种税——

(a) 其数额由部长规定，部长可以就不同类别、种类或性质的机动车辆或者用于不同用途的机动车辆规定不同的税率；

(b) 按部长规定的课税期征收；

(c) 在部长规定的时间并以部长规定的方式预缴。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2A) [因已失效而省略]

(3) [由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删除]

(4) 为特种税的目的，机动车辆视为——

(a) 应缴纳与依《1961 年道路交通法》为该机动车辆签发车辆执照或最后一次签发车辆执照时相同的特种税，并按当时适用于该机动车辆的订明税率缴纳；或

(b) 如未依该法为该机动车辆签发车辆执照，则按适用于该机动车辆的订明税率缴纳。

(5) 除第 (5A) 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在任何期间保有在任何时间产生特种税缴纳义务的机动车辆的，无论该机动车辆在该期间内是否仍属机械驱动车辆，该人均应当缴纳该机动车辆该期间的特种税。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5A) 第 (5) 款所述的人应当缴纳特种税的期间，不包括该人依《1961 年道路交通法》向登记官通知的、该机动车辆将不在公共道路上使用或存放的期间（在本条中称为已通知期间）。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5B) 但如在已通知期间内的任何时间，该机动车辆在公共道路上由该人使用或存放，或者经该人同意被使用或存放，且当时该机动车辆没有有效的车辆执照，则该人不得依第 (5A) 款免除缴纳特种税的责任。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6) 本条适用的机动车辆不得在以下时间使用——

(a) 缴纳特种税的最后指定日期之后，直至该税已缴纳；

(b) 已通知期间内的任何时间。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7) 本条适用的任何机动车辆如被明知而违反第 (6) 款使用，则驾驶该车辆的人或者该车辆的所有人构成犯罪。

(8) 登记官为本条的目的享有局长依本法享有的一切权力。

(9) 在本条中，“课税期”指据以依本条征收特种税的年度期间或半年度期间。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第 17A 条 特种税责任的豁免及其他变更

(1) 部长可以——

(a) 按类别、种类、性质或用途，就任何机动车辆规定豁免第 17 条的适用（包括豁免依第 17 条应征的特种税或该特种税的任何部分）；或

(b) 就任何特定情形，豁免任何机动车辆适用第 17 条（包括豁免该特种税或该特种税的部分）。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2) 部长可以就其依第 (1) 款给予的豁免，规定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包括后续条件）；任何该等条件被违反的，该特种税即应缴纳。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3) 依第 (1) 款 (b) 项给予的豁免无需在政府宪报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4) 如部长依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新的特种税税率（在本条中称为新税率）以取代现有税率（在本条中称为旧税率），部长可以进一步依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新税率——

(a) 仅适用于在規定新税率的条例开始实施之时以后开始的课税期（在本条中称为开始实施时间）；或

(b) 不仅适用于 (a) 项所述的课税期，也适用于任何当期课税期。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5) 如依第 (4) 款 (b) 项，新税率就某机动车辆适用于当期课税期，则——

(a) 旧税率高于新税率的，该当期课税期的特种税按第 (6) 款规定的数额减少；

(b) 旧税率低于新税率的，该当期课税期的特种税按第(6)款规定的数额增加。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6) 为第(5)款的目的，该数额为 $(A - B) \times C$ ，其中——

(a) A 为以下数额中的较高者：

(i) 按旧税率就整个当期课税期本应缴纳的特种税；

(ii) 按新税率就整个当期课税期本应缴纳的特种税；

(b) B 为以下数额中的较低者：

(i) 按旧税率就整个当期课税期本应缴纳的特种税；

(ii) 按新税率就整个当期课税期本应缴纳的特种税；

(c) C 为自开始实施时间起至当期课税期结束时止的该期间部分占整个期间的比例。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7) 为本条及第 17 条的目的，部长可以规定下列事项：

(a) 因豁免特种税、降低特种税税率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多缴机动车辆特种税的——

(i) 可以给予退还的时间；

(ii) 可以给予退还的方式，包括以下任何一种或者任何组合：

(A) 作为就该机动车辆任何课税期应缴或尚未缴纳的特种税数额的减征或减少；

(B) 以退还的任何数额抵销依《1961 年道路交通法》就该机动车辆应缴的任何税、征费或费用；

(b) 因违反豁免的后续条件或者依第 17 条第(5B)款而应缴纳特种税，或者因特种税税率提高而应缴纳额外特种税的——

(i) 负有缴纳该税责任的人必须缴纳该税的时间；

(ii) 缴纳方式，包括以缴纳的任何数额抵销依本法或《1961 年道路交通法》应付给该人的任何款项；

(c) 为实施本条及第 17 条所必需或者附带的任何事项。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8) 为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的目的，部长可以就不同类别、种类或性质的机动车辆或者用于不同用途的机动车辆规定不同的规定。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9) 尽管《1961 年道路交通法》有任何规定，依第 (7) 款 (a) 项 (ii) 目或 (b) 项 (ii) 目制定的条例予以抵销的该法项下的任何税、费用、费用或款项，在抵销的范围内视为已缴纳。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10) 为第 (7) 款 (b) 项的目的制定的条例不影响第 18 条的实施。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11) 第 19 条不适用于依本条或第 17 条对特种税责任的减少，也不适用于由该减少引起的任何退还。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12) 为避免疑问，第 13 条不适用于依第 17 条应征的任何特种税。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13) 在本条中——

“当期课税期”指开始实施时间所在的课税期；

“课税期”具有第 17 条第 (9) 款所给予的含义。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第 17B 条 关于特种税的推定

(1) 为第 17 条第 (5) 款的目的，如有以下证明，则在相反情况得到证明之前，推定该人保有机动车辆——

(a) 就依《1961 年道路交通法》登记的机动车辆而言，该人在有关时间被登记官为该法第 10 条的目的而保存的车辆登记册记录为该机动车辆的所有人；

(b) 就依《1961 年道路交通法》的登记被取消或者已依该法失效的机动车辆而言，该人在该车辆登记册中最后被记录为该机动车辆的所有人；或

(c) 就未依《1961 年道路交通法》登记且不属于 (b) 项所述机动车辆的机动车辆而言，该人拥有占有该机动车辆的合法权利（包括依租赁或分期付款租购协议享有该机动车辆使用权的人，但不包括在该机动车辆依任何该等协议出租期间的出租人）。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2) 为第 17 条第 (5B) 款的目的，除相反情况得到表明外，推定该规定所述的同意已经给予。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第 18 条 欠缴特种税的追缴

(1) 依第 17 条或第 17A 条征收的特种税的任何应付款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就本条而言视为欠缴，并可以按本法规定的方式追缴：

(a) 该款项在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的应预缴之日仍到期未付；

(b) 该款项在依第 17A 条第 (7) 款 (b) 项 (i) 目制定的条例所规定的应缴之日仍到期未付。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2) 为追缴欠缴的特种税，登记官：

(a) 可以扣押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欠缴特种税的车辆；

(b) 必须将出售所得用于清偿该欠缴款项以及依任何其他成文法就该车辆到期应付的所有执照费和其他税款；

(c) 必须将出售所得的余额（如有）退还扣押车辆的业主。

(3) 依本条扣押的车辆，如在出售或处分该车辆之前的任何时间已缴清特种税以及就该车辆到期应付的所有执照费和其他税款，必须将该车辆返还其业主。

(4) 依本条扣押任何车辆时，登记官必须立即将扣押及其理由的书面通知送达车辆业主，可以当面交付业主本人，也可以邮寄至业主的住所地。

(5) 依本条购买登记官所出售车辆的人，视为取得该车辆的完全所有权，不受就该车辆设定的任何产权负担的约束。

(6) 任何人不得就返还被扣押的车辆，或就因该车辆的扣押和使用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赔偿或其他救济，提起诉讼。

(7) 为行使本条规定的扣押权，登记官可以授权任何海关官员或警察代登记官扣押任何车辆。

(8) 本条授予的扣押及出售或处分权，是对本法授予的任何其他救济的补充。

第 19 条 多缴或错缴税费的退还请求

(1)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任何人无权就下列款项要求任何退还或返还：

(a) 依本法作为关税、消费税、税、费或其他费用而多缴或错缴的款项；

(b) 依本法就犯罪的调解而错误收取的款项。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2) 第(1)款所述多缴或错缴款项的人,或被错误收取款项所针对的人,可以向局长提出书面请求,要求退还或返还任何多缴、错缴或错误收取的款项。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3) 依第(2)款向某人退还或返还款项,仅在符合下列条件时方可作出:

(a) 该人在多缴、错缴或错误收取之后 5 年内提出请求;

(b) 局长对该多缴、错缴或错误收取的情况感到满意。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第 20 条 少征或错退税款的补缴

(1) 依本法应征的任何关税、消费税、税、费或其他费用,因任何理由或任何原因而少征或错退的,本应缴纳少征金额的人或错误获得退款的人,必须在有效要求作出后,向局长补缴该差额或返还错退的金额。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1A) 依第(1)款作出的要求,符合下列各项的,即为有效:

(a) 以书面作出;

(b) 在该要求所述被少征或错退的税款、税、费或其他费用的缴付日期之后 5 年内作出;

(c) 载明:

(i) 局长要求补缴或退还的少征或错退金额;

(ii) 局长有理由相信发生少征或错退所涉及的情形或货物。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1B) 少征或错退是因应补缴少征税款的人,或视情形而定是因申请或有权获得错退款项的人的欺诈或逃税所致的,第(1A)款(b)项不适用。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2) 在不影响追收应付款项的任何其他救济的情况下，属于该人的、可能处于海关监管之下的任何应税货物，可以扣留至差额缴清或错退款项返还为止（视情形而定）。

(3) 任何一次少征或错退不超过 20 元，或者不超过部长可以命令规定的其他金额的，局长可以免除追收该少征或错退款项。

第 21 条 税款的计算

任何货物适用的关税或消费税税率及估价（如有）为：

(a) 对于在新加坡合法进口或制造的货物：

(i) 该货物在政府仓库或许可仓库内的，为将该货物移出政府仓库或许可仓库（视情形而定）时有效的税率及估价；

(ii) 该货物以邮递方式进口的，为海关主管官员核定关税或消费税时有效的税率及估价；

(iii)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为海关主管官员放行该货物时有效的税率及估价；

(b) 对于未完税货物，为该货物成为未完税货物时（如已知）有效的税率及估价，或扣押时有效的税率及估价，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第 22 条 供消费税用的进口或本地制造货物（汽油除外）的完税价格

(1) 为依本法征收消费税，任何进口或本地制造货物（汽油除外）的完税价格，必须依部长为本条目的制定的条例确定。

(2) 依第（1）款制定的条例，可以要求任何进口人、本地制造商或其他与货物的进口或本地制造有关的人：

(a) 按海关主管官员要求的形式，向该官员提供其认为正确估价该货物所必需的信息；

(b) 出示该人有关该货物的购买、进口或销售的任何账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文件。

第 22A 条 供关税用的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 为依本法征收关税，任何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必须依部长为本条目的制定的条例确定。

(2) 依第 (1) 款制定的条例，可以规定要求任何进口人或其他与货物进口有关的人：

(a) 按海关主管官员要求的形式，向该官员提供其认为正确估价该货物所必需的信息；

(b) 出示该人有关该货物的购买、进口或销售的任何账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文件。

[1997 年第 11 号法律]

第 22B 条 对估价的异议与上诉

(1) 任何人不同意海关主管官员依第 22 条或第 22A 条对任何货物完税价格所作的确定的，可以通过向局长提出申请的方式对该完税价格提出异议，申请中须述明该人的异议理由以及该人认为该货物完税价格应当为的金额。

(2) 依本条提出的异议，必须在依第 22 条或第 22A 条作出确定后 14 日内，或在局长允许的更长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局长提出。

(3) 局长必须审议该异议，并将其决定书面告知进口人。

(4) 海关主管官员非因收到货物进口人的异议，而依本法修改其对任何货物完税价格所作的确定的，必须将该经修改的确定通知进口人。

(5) 任何人不满局长就其依第(1)款提出的异议所作决定的,可以就该决定向高等法院普通庭提出上诉。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6) 依第(5)款提出的每项上诉,必须在进口人依第(3)款获书面告知该决定之日后的 28 日内,或在高等法院普通庭允许的更长期间内,发出上诉通知。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7) 在依第(5)款提出的任何上诉中,高等法院普通庭可以维持、变更或撤销局长的决定,并可以就该上诉作出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或其他命令,不论涉及讼费还是其他事项。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8) 尽管本条有任何相反规定,在裁定任何上诉的过程中需要延迟对该上诉作出最终裁定的,必须在局长收到其认为足以涵盖该货物关税或消费税全额的任何担保后,将该进口人的货物移出海关监管并交付该进口人。

第 23 条 进口及本地制造汽油的完税价格

为本法目的,具有商号或商标的任何等级的进口或本地制造汽油,其完税价格视为在消费税应缴时,该等级、该商号或商标的汽油在新加坡零售商汽油泵处通行的价格,该价格含消费税但不含就其所征收的货物与服务税。

第 24 条 价格变动时汽油的完税价格

为第 23 条的目的,同一商号或商标的某等级汽油的价格存在任何差异的,该等级汽油的完税价格为该等级、该商号或商标的汽油含消费税但不含就其所征收的货物与服务税的最高价格。

第 25 条 未完税、未在新加坡以商号零售或无法取得零售泵价的汽油的完税价格

尽管有第 23 条及第 24 条的规定，任何等级的汽油属未完税，或未在新加坡以商号或商标零售，或虽在新加坡以商号或商标零售但无法取得零售商汽油泵价格的，其完税价格为该等级汽油在新加坡零售商汽油泵处通行的、不论商号或商标为何、含消费税但不含就其所征收的货物与服务税的最高价格。

第 26 条 汽油价格问题由局长决定

就汽油在零售商汽油泵处的价格产生任何问题的，该问题由局长决定。

第 27 条 应税货物移出海关监管

(1) 应税货物不得移出海关监管，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在缴付其应缴的关税或消费税之后；
- (b) 依局长为存入政府仓库或许可仓库而施加的条件；
- (c) 依局长在任何特定个案中施加的条件。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2) 货物在就其所应付的所有仓租及其他费用缴清之前，不得移出政府仓库。

(3) 局长可以允许许可仓库内的应税货物在缴付关税或消费税之前移出该仓库，但在准许之前，局长可以酌情要求向其提供令其满意的担保，以保证在局长允许的期间内缴纳关税或消费税。

第 28 条 课税时进口时间的确定

依第 10 条第 (1) 款作出的命令，对先前并非应税货物的任何货物确定关税或消费税，或者废止对任何货物征收的任何关税或消费税；或者依第 38 条作出的公告，禁止任何货物的进口或出口，或者废止任何此类禁止。

因上述情形，为本法目的需要确定已作出并完成的任何货物的进口或出口视为在何时生效的，该进口或出口尽管本法有任何规定，视为：

(a) 以海运方式进口的，为运载该货物的船舶实际进入该货物运往的新加坡港口界限之内的时间；

(b) 以公路或铁路方式进口的，为该货物进入新加坡的时间；

(c) 以航空方式进口的，为航空器在海关机场降落的时间；

(d) 从自由贸易区进口的，为该货物进入关税区的时间；

(e) 以海运方式出口的，为将该货物装上运载其出口的船舶的装船作业开始的时间；

(f) 以公路或铁路方式出口的，为该货物离开新加坡的时间；

(g) 以航空方式出口的，为航空器离开海关机场的时间；

(h) 货物从关税区移入自由贸易区以供出口的，为该货物被带入该自由贸易区的时间。

第 29 条 海关裁定

(1) 局长可以依附录，就附录所指明的任何事项，按附录作出裁定。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2) 附录适用于依第 (1) 款提出的申请以及局长依该款作出的任何裁定，并与之相关。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3) 部长可以通过在政府宪报上发布的命令，修改、增补或废除附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第 30 条 贸易样品的进口

(1) 应税货物在进口时申报为善意贸易样品的，局长可以允许该货物免缴关税或消费税进口，但须遵守局长认为适当施加的任何条件。

(2) 在本条中，“贸易样品”指仅为下列目的而进口的物品：

(a) 为在新加坡展示或演示，以使新加坡的制造商能够生产该等物品以满足来自境外的订单，或为招揽由境外供应货物的订单；

(b) 由制造商为在新加坡生产该等物品之前进行复制、测试或试验的目的；

且该等物品仅用于 (a) 项或 (b) 项所列目的，并在新加坡期间不出售、不消耗、不投入正常使用，也不以任何方式用于出租或取得报酬。

第四部分 进口与出口

第 31 条 进口、出口或转口的地点

(1) 尽管有任何其他成文法规定，任何人不得进口或出口应税货物，或者转口属进口时应税类别的货物，但依下列方式为之者除外：

(a) 经海路——

(i) 在新加坡境内经规定的、就所有货物普遍指定或者就所指明的货物指定的许可码头及场所；或者

(ii) 在新加坡境内，由局长在规定情形下就其所确定的货物确定为许可码头及场所的码头及场所；

(b) 经航空，在海关机场；

(c) 经铁路，在铁路沿线的海关站点；或者

(d) 经公路。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1A) 为第 (1) 款 (a) 项的目的, 在就新加坡境内的许可码头或场所作出规定, 或者就局长可以据以确定许可码头或场所的情形作出规定时, 部长可以规定该许可码头或场所的营运人遵守局长就该许可码头或场所进行的任何作业所施加的要求及限制。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2) 除随身个人物品及行李外, 应税货物不得经公路进口, 但在局长批准的时间并按局长批准的条件进口者除外。

第 32 条 就应税货物对进口人及代理机构的登记

凡先前非应税的任何货物因依第 10 条第 (1) 款公布的命令而成为应税货物的, 高级海关官员可以要求进口该货物的任何进口人或者代理该货物外国出口人的本地代理机构, 在海关办事处登记该进口人或该本地代理机构的营业详情。

第 33 条 进口与出口须依条例为之

任何人不得进口或出口应税货物, 或者转口属进口时应税类别的货物, 但依所规定的条例或限制并按照该等条例或限制为之者除外。

第 34 条 移出货物的许可证

(1) 除第 (2) 款及第 (3) 款另有规定外, 已进口的应税货物及拟转口或过境的属进口时应税类别的货物, 在到达时不得移出下列各处:

(a) 运载该货物到达的船舶;

(b) 该货物所到达的海关机场;

(c) 该货物所到达的铁路沿线海关站点;

(d) 该货物经公路运入新加坡的, 移出至兀兰或大士的任何海关站点以外; 或者

(e) 该货物所存放或卸陆的自由贸易区,

但依海关主管官员签发的、采用局长所确定的格式的许可证所载条件并按照该条件移出者除外。

(2) 下列移出无需许可证：

(a) 由管理自由贸易区的持照自由贸易区营运人将任何应税货物自船舶直接移入该自由贸易区，但已依第 39 条的要求向海关主管官员提交完整、正确的进口舱单的；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b) 将应税货物（酒精饮料或烟草除外）移出，而该货物的税款不超过部长可以命令规定的数额，且该货物由到达新加坡的任何人携带或者在其行李内；

(c) 将下列类型及数量的酒精饮料或烟草移出——

(i) 部长可以命令规定的；或者

(ii) 局长或者经局长为本款目的授权的海关官员，在部长的一般指示或特别指示的约束下确定的，

且该酒精饮料或烟草由到达新加坡的任何人携带或者在其行李内；

(d) 将为推进任何机动车辆、航空器或船舶而使用的机动燃料移出——

(i) 就机动车辆而言——

(A) 该机动燃料装于该机动车辆的燃料供给箱内；或者

(B) 该机动燃料的数额为部长可以命令规定的数额，且装于该机动车辆的备用容器内；

(ii) 就航空器而言，该机动燃料装于该航空器的燃料供给箱内；及

(iii) 就船舶而言，该机动燃料装于该船舶的燃料供给箱内；

(e) 将经邮递进口的应税货物移出，但海关主管官员要求领取许可证者除外；及

(f) 将局长在部长的一般指示或特别指示的约束下所确定的应税货物移出。

[2008 年第 3 号法律；2011 年第 25 号法律；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3) 局长在受其可以施加的条件的约束下，可以授权任何人无需许可证而移出拟转口或过境的属进口时应税类别的货物——

(a) 自航空器移入海关机场内的自由贸易区，并从该自由贸易区直接转口至同一机场的另一航空器；或者

(b) 自该自由贸易区移出，直接转口至停泊于同一自由贸易区的船舶。

第 35 条 对客运列车不适用的规定

第 36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第 44 条、第 45 条及第 47 条，不适用于以铁路作为客运列车服务中旅客的行李而进口或出口任何货物

的情形，也不适用于与此相关的情形。

[2026 年第 16 号法律，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第 36 条 依申报移出的货物不得再卸陆

任何人不得——

(a) 将依照第 59 条所作申报而放置于任何船舶或航空器上或者装入任何铁路货车的任何货物再卸陆，或者准许将该货物再卸陆；或者

(b) 明知而未事先取得海关主管官员的同意，疏忽或者不作为，致使该货物未依照该申报出口或转口（视属何情况而定）。

第 37 条 申报

应税货物的每一进口人或出口人，以及转口属进口时应税类别的货物的每一人，在将该等货物或其任何部分移出海关监管，或者移出下列任何场所（不论该货物是否处于海关监管之下）之前：

- (a) 运载该货物到达的船舶；
- (b) 该货物所到达的海关机场；
- (c) 该货物所到达的铁路沿线海关站点；
- (d) 该货物经公路运入新加坡的，兀兰或大士的任何海关站点；或者
- (e) 该货物所存放或卸陆的自由贸易区，

须亲自或者经由代理人向海关主管官员作出依照第 96 条的、关于所进口或所出口或拟转口的货物详情的申报。

第 38 条 禁止进出口的权力

(1) 部长可以通过在政府宪报上公告，绝对或有条件地禁止将公告中指定的应税货物进口至新加坡或从新加坡出口。

(1A) 为免生疑问，公告中可以指定的应税货物包括根据任何其他成文法被绝对或有条件禁止进口或出口的货物。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2) 如产生任何特定货物是否属于根据第 (1) 款所作公告中出现的某类货物的问题，该问题由局长决定。

第 38A 条 对新加坡境外跨境铁路预通关规定的修改适用

(1) 本法禁止或限制进口任何第 38 条进口禁止货物的规定，扩展适用于——

(a) 任何正乘坐跨境铁路预通关列车行程前往新加坡，并已到达或即将到达该跨境铁路进行预通关程序的新加坡指定区域（该区域在新加坡境外）的人；

(b) (a) 项所述的人所穿戴、所携带或者表面上由其占有或直接控制的任何货物，

犹如该人正在进入或到达新加坡，或者已经进入或到达新加坡，且该等货物即将被进口至新加坡或最近已被进口至新加坡。

(2) 本法下列规定在影响第 (1) 款所述任何人或第 38 条进口禁止货物时，经以下修改后适用：

(a) 第 108 条 (a) 项中凡提述正在进口过程中的货物，包括提述第 (1) 款 (a) 项所述的人所穿戴、所携带或者表面上由其占有或直接控制的货物；

(b) 第 109 条第 (1) 款 (b) 项或第 (2) 款中凡提述海关办事处、海关站点或警察局，仅指新加坡境外的新加坡指定区域内的任何适当空间；

(c) 第 109 条第 (1) 款 (b) 项或第 (2) 款中凡提述经铁路进入或最近曾进入新加坡的任何人，包括提述任何正乘坐预通关列车行程前往新加坡，并已到达或即将到达进行预通关程序的新加坡境外新加坡指定区域的人；

(d) 任何规定中凡提述海关官员、海关主管官员或高级海关官员，仅指身为新加坡预通关官员的海关官员、海关主管官员或高级海关官员。

(3) 在新加坡境外跨境铁路的新加坡指定区域内实施、涉及任何第 38 条进口禁止货物，且如在新加坡境内实施即会构成本条修改后的本法任何规定所定犯罪的任何行为，就该规定而言，视为该人在新加坡境内实施了该行为。

(4) 实施第(3)款所述任何行为的人，可以由新加坡的法院就该行为进行审判并予以处罚。

(5) 但是，本法授权海关官员、海关主管官员或高级海关官员逮捕任何人的任何规定，在该人处于新加坡境内之前，不适用于实施第(3)款所述任何行为的个人，也不适用于与该个人有关的情形。

(6) 需明确的是，所实施的行为是否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构成犯罪，在所不问；本条不影响《2026 年跨境铁路（边境管制同址设置）法》（Cross-Border Railways (Border Control Co-location) Act 2026）第 39 条及第 40 条。

(7) 需明确的是，本条不授权在跨境铁路的任何新加坡指定区域内，就进口至关税区的任何货物征收任何税项、关税及消费税。

(8) 在本条中——

“跨境铁路”“新加坡指定区域”及“新加坡预通关官员”具有《2026 年跨境铁路（边境管制同址设置）法》第 3 条第(1)款所赋予的含义；

“预通关程序”及“预通关列车行程”具有《1959 年移民法》（Immigration Act 1959）第 36D 条所赋予的含义；

“第 38 条进口禁止货物”指其进口被根据第 38 条所作公告有条件或绝对禁止的应税货物。

[2026 年第 16 号法律，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第 39 条 须提供的进港货物详情

(1) 每艘抵达新加坡的船舶的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每架抵达新加坡的航空器的机长、所有人或代理人，以及每列列车抵达时铁路海关站点的站长，必须在该船舶、航空器或列车抵达后二十四小时内，或在局长酌情允许的较长期限内，向局长指定的海关办事处的主管官员提供——

(a) 由船长、机长、所有人、代理人或站长核证、载有运入新加坡货物的数量、标记及品名完整详情的完整准确的进港舱单；

(b) 在新加坡卸货的过境货物的完整准确明细表；

(c) 如局长要求——

(i) 未在新加坡卸陆的所有过境货物的完整准确舱单；及

(ii) 该船舶、航空器或列车上船用、航空或铁路物料的准确清单。

(2) 局长如认为适当，并可在其施加的条件下，允许第(1)款所述的船舶或航空器所有人或代理人或站长授权任何其他人，代该所有人、代理人或站长提供第(1)款所述任何舱单或明细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第 40 条 卸货完毕时的更正

(1) 在船舶、航空器或列车抵达后一个月内，船舶的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航空器的机长、所有人或代理人，或站长，或根据第 39 条第(2)款获授权的人，必须因短装、短卸、溢卸或部长可能以命令指定的其他原因，向海关主管官员提交对第 39 条所要求的舱单的经核证更正。

(2) 在局长获通知已就该舱单所涉货物开始对任何成文法所定犯罪进行调查后，局长可以拒绝接受任何更正。

(3) 如任何应税货物未能在以下期限内令高级海关官员满意地说明去向——

(a) 提交更正后两个月内，或该官员允许的较长期限内；或

(b) 在更正未于船舶、航空器或列车的货物卸货完毕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的任何情形下，

则船舶的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航空器的机长、所有人或代理人，或站长，或根据第 39 条第(2)款获授权的人，有责任应高级海关官员的要

求，向其缴付应征税额的两倍，或在无法评定正确税额时，缴付不超过1,000 新元的款项。

(4) 如依第(3)款应承担罚款的人拒绝或未缴付向其征收的罚款，任何高级海关官员可以向法院起诉并追收该罚款。

第 41 条 须提供的出口货物详情

(1) 在每艘船舶、航空器或列车离境后四十八小时内，或在局长酌情允许的较长期限内，船舶或航空器的所有人或代理人，或铁路海关站点的站长，必须向局长指定的海关办事处的主管官员提供——

(a) 经该船舶、航空器或列车出口的所有货物，或作为船用或航空物料装上该船舶或航空器的所有货物的完整准确出港舱单；

(b) 所有转口货物的完整准确明细表；及

(c) 按局长核准的格式作成、经该所有人、代理人或站长核证载有已接收待装上该船舶、航空器或列车的所有应税货物完整详情的完整准确装载清单。

(2) 局长如认为适当，并可在其施加的条件下，允许第(1)款所述所有人、代理人或站长授权任何其他人，代该所有人、代理人或站长提供该款所述任何舱单、明细表或装载清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第 42 条 无法说明去向的货物等的纳税责任

(1) 所有在自由贸易区或核准卸货地点卸船或卸陆，或存放于过境仓库的应税货物，在以下情形发生之前——

(a) 为出口或进入关税区而合法地移出该处；或

(b) 由管理该自由贸易区的持照自由贸易区营运人，或该区内货物存放所在场所的占用人或经营人接收存放，

其风险由船舶的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航空器的机长、所有人或代理人，或根据第 39 条第（2）款获授权的人（视情况而定）承担，犹如该等货物尚未卸船。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2）船舶的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航空器的机长、所有人或代理人，或根据第 39 条第（2）款获授权的任何人，各自有责任就未能令高级海关官员满意地说明去向的该等货物缴纳关税，犹如该等货物已经进口。

（3）尽管任何成文法有相反规定，凡任何应税货物已由以下主体接收存放——

（a）管理某一自由贸易区的持照自由贸易区营运人；或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b）该自由贸易区内货物存放所在场所的占用人或经营人，

则持照自由贸易区营运人、占用人或经营人有责任就未能令高级海关官员满意地说明去向的该等货物缴纳关税或消费税，犹如该等货物已经进口。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3A）尽管任何成文法有相反规定，凡在新加坡某一自由贸易区内卸陆的应税货物在该自由贸易区内使用或消费，下列人员有责任就该等已使用或消费的货物缴纳关税或消费税，犹如该等货物已经进口：

(a) 除 (b) 项另有规定外，第 (3B) 款所述、依第 (1) 款货物风险仍由其承担的每一相关人员；

(b) 如该应税货物在使用或消费时由以下主体存放——

(i) 管理该自由贸易区的持照自由贸易区营运人；或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ii) 该自由贸易区内任何场所的占用人或经营人，

则为该持照自由贸易区营运人、占用人或经营人（视情况而定）。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3B) 在第 (3A) 款中，相关人员是——

(a) 就船舶而言，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或根据第 39 条第 (2) 款获授权的人；及

(b) 就航空器而言，机长、所有人或代理人或根据第 39 条第 (2) 款获授权的人。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3C) 为计算第 (3) 款及第 (3A) 款下的关税或消费税，适用于该等货物的税率及估价（如有），为货物被运入自由贸易区之日有效的税率及估价。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4) 为施行第 (1) 款及第 45 条——

(a) 凡未在新加坡以商号或商标零售的任何标号汽油，其完税价格为该标号汽油含消费税但不含对其征收的货物与服务税的最高价格，而不论新加坡各零售商汽油加油泵通行的商号或商标为何；及

(b) 凡在新加坡以商号或商标零售的任何标号汽油，其完税价格依照第 23 条确定。

第五部分 关于在领水内的航空器与船舶的一般规定

第 43 条 船长须服从缉私船的信号及海关官员的指示

在新加坡领水内的任何船舶的船长，须服从缉私船向该船长发出的任何信号，或者身穿制服的海关官员从任何其他船舶或者任何地点发出的、要求该船长停船、顶风停航或者实施任何其他行为的任何指示。

第 44 条 舱单未列明的货物视为未完税货物

除善意的船舶、航空器或铁路备用品外，海关主管官员在新加坡的任何船舶、航空器或列车内发现应税货物，或者发现属于应税进口类别的过境货物，而该货物未在该船舶、航空器或列车的舱单内列明的，则该货物——

(a) 视为未完税货物；

(b) 可扣押，并且海关主管官员可以扣留该船舶、航空器或列车。

第 45 条 短少货物视为非法卸陆

如在新加坡的任何船舶、航空器或列车内，已列入该船舶、航空器或列车的舱单或其他文件的应税货物，或者拟转口或过境且属于应税进口类别的货物的数量被发现短少，而该短少未向海关主管官员作出令其满意的说明，则该船舶的船长、所有人或代理人，或者该航空器的驾驶员、所有人或代理人，或者铁路沿线海关站点的站长，或者依第 39 条第 (2) 款或第 41 条第 (2) 款获得授权的任何人——

(a) 除有相反证明外，视为已非法移走该货物并将其在新加坡卸陆；

(b) 在不影响依本法进行的任何诉讼程序的情况下，有责任立即向海关主管官员缴付被发现短少或缺失的货物应缴的税款，并且海关主管官员可以扣留该船舶、航空器或列车，直至关税或消费税已缴纳为止。

第 46 条 船舶内须为海关主管官员提供膳宿

海关主管官员在行使本法授予的权力而登上任何船舶时，该船舶的船长须在该船舶仍处于新加坡领水内的期间，为该官员在该船舶上提供适当的遮蔽处所与膳宿。

第 47 条 对进口应税货物加锁的权力

(1) 海关主管官员在行使本法授予的权力而登上任何船舶、航空器或列车时，该官员——

(a) 可以自由进入该船舶、航空器或列车的任何部分；

(b) 有权在卸陆前对任何应税货物加标记；

(c) 有权对该船舶、航空器或列车上的任何应税货物（包括船舶、航空器或铁路备用品）加锁、加封、加标记或以其他方式保全。

(2) 在该船舶、航空器或列车处于港口或机场界限内期间，或者在任何上述货物被交付卸陆之前，未经海关主管官员同意，不得开启、破坏或变动任何锁具、封志或标记。

(3) 局长可以酌情决定准许或者拒绝准许将任何应税货物不缴纳税款而作为船舶备用品或航空器备用品带上船舶或航空器。

(4) 在依第 (3) 款准许任何应税货物装船或者装机时，局长可以施加局长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

(5) 局长可以酌情决定准许或者拒绝准许在新加坡领水内使用未缴纳税款的任何船舶备用品或航空器备用品。

(6) 构成船舶、航空器或列车上任何航空器、船舶或铁路备用品一部分的所有进口应税货物——

(a) 在船舶或列车上的，必须存放在为此目的专门设置的加锁储藏室内；

(b) 在航空器上的，必须存放在为此目的专门设置的加锁舱内箱柜或其他容器内。

(7) 如任何航空器、船舶或铁路备用品被发现存放于第(6)款所述场所以外的任何地方，则该航空器、船舶或铁路备用品视为未完税货物。

第 48 条 禁止以本地小船载运应税货物

(1) 除经局长书面准许并遵守局长施加的条件外，不得以任何本地小船载运属于应税进口类别的货物。

(2) 本条不适用于在新加坡港界限内合法从事自船舶运出货物或者向船舶运入货物的任何本地小船。

第六部分 仓储

第 49 条 政府仓库

(1) 局长可以设立并维持政府仓库，应税货物可以存放并保管于该仓库而不缴纳税款。

(2) 局长可以酌情决定，限制在任何海关办事处或海关站点的任何政府仓库内可以存放并保管的应税货物的数量以及存放并保管的期间。

(3) 局长可以酌情决定，准许将非应税货物或已纳税货物存放于政府仓库，但须遵守局长施加的任何条件。

第 50 条 [已废除]

[由 2008 年第 3 号法律废除]

第 51 条 许可仓库

(1) 局长可以酌情决定，在缴纳可能规定的费用后，向任何人（在本条中称为执照持有人）颁发执照，并在颁发后中止或撤回任何执照，以将应税货物仓储于该执照所指明的一个或多个场所。

(2) 任何上述执照的有效期间以及须遵守的条件，由局长在每一情形下在执照中指明。

(3) 高级海关官员，或者经高级海关官员为此授权的任何海关官员，在任何时候均可以进入任何许可仓库。

(4) 如在任何时候出现在任何许可仓库内本应查出的应税货物数量短少，则该仓库的执照持有人——

(a) 除有相反证明外，视为已非法移走该货物；

(b) 在不影响依本法进行的任何诉讼程序的情况下，有责任立即向海关主管官员缴付被发现短少的货物应缴的税款。

(5) 如向局长表明并使其确信，该短少是由盗窃或者不可避免的渗漏、破损或其他事故，或者由蒸发造成的，则局长可以免除征收被发现短少的货物应缴的全部或部分税款。

(6) 许可仓库的执照持有人必须在下列日期之前将该仓库内所有应税货物移出：

(a) 执照期间届满之日；或者

(b) 局长向执照持有人送达撤回执照的通知的，该通知所指明的撤回日期。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7) 执照持有人无合理理由不遵守第 (6) 款的，构成犯罪。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8) 如执照持有人不遵守第(6)款, 局长可以实施下列全部或者任何行为:

(a) 将该仓库内所有应税货物移出;

(b) 将该应税货物存放于政府仓库或许可仓库;

(c) 在执照届满或者被撤回之日(视属何情况而定)起一个月后, 没收该应税货物;

(d) 依照本法处置依(c)项没收的所有应税货物。

[2025 年第 6 号法律,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9) 局长依第(8)款产生的任何费用, 可以由局长作为对政府的到期债务向执照持有人追偿。

[2025 年第 6 号法律,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0) 为免生疑问, 第(6)款不影响第 27 条和第 59 条的施行。

[2025 年第 6 号法律,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 52 条 应税货物应存放于自由贸易区

(1) 进口至新加坡的所有应税货物——

(a) 经海路进口的, 必须在首次到达时由进口人或进口人的代理人卸陆并存放于自由贸易区; 及且

(b) 经任何其他方式进口的, 必须在首次到达或卸陆时由进口人或进口人的代理人存放于政府仓库或许可仓库, 或者(如经要求)存放于海关办事处或海关站点, 或者存放于局长书面批准的任何其他场所。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2) 如局长确信, 基于任何原因, 将任何应税货物卸陆或存放于自由贸易区、政府仓库或许可仓库、海关办事处或海关站点, 或者局长书面批准

的任何其他场所并不可行，则局长可以豁免该货物无须如此卸陆或存放，但须遵守局长施加的任何条件。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3)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部长依《1966 年自由贸易区法》第 5 条第 (4) 款规定的此类货物——

(a) 必须存放于政府仓库或许可仓库；及且

(b) 须按适用于该货物的规定费率缴纳仓租。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4) 经铁路进口的任何应税货物，可以托运至铁路沿线海关站点，并视为在到达该海关站点时首次到达。

(5) 本条不适用于合法进口的下列货物：

(a) 经邮递进口的；

[2026 年第 16 号法律，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b) 经铁路作为旅客列车运输服务上旅客的行李进口的；以及

[2026 年第 16 号法律，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c) 经铁路作为铁路餐车所用备用品进口的。

[2026 年第 16 号法律，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第 53 条 仓库存货收据

(1) 对于存放于政府仓库、海关办事处或海关站点，或者局长书面批准的任何其他场所的所有货物，海关主管官员必须签发仓库存货收据。

(2) 仓库存货收据遗失的，经海关主管官员正式核证的收据副本，必须在向该海关办事处的高级海关官员交付经该高级海关官员批准的保证书后，提供给货物所有人或所有人的代理人，该保证书须就因错误交付所存货物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索赔保障政府。

(3) 依第(2)款签发的仓库存货收据或其经核证副本的持有人或正当程序中的受背书人，就本法而言，视为所存货物的所有人。

(4) 向仓库存货收据或其经核证副本的持有人或受背书人，或者持有人或受背书人的代理人交付，或者凭仓库存货收据或其经核证副本的持有人或受背书人，或者持有人或受背书人的代理人认证的提货单交付，均为有效且合法的交付。

(5) 凭上述提货单交付时，仓库存货收据或其经核证副本所涵盖的货物数量视为已相应背书；全部货物已如此交付时，仓库存货收据或其经核证副本视为已注销。

第 54 条 开启并查验货物或包裹的权力

高级海关官员可以在任何时候指示将存放于任何政府仓库或许可仓库、海关办事处或海关站点，或者局长书面批准的任何其他场所的任何货物或包裹开启、过磅或以其他方式查验，并在该货物或包裹已被如此开启或查验后，可以安排以该高级海关官员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对其加封或加标记。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第 55 条 有疑问时扣留货物

(1) 海关主管官员如对货物是否属于应税货物存有疑问，可以将任何货物扣留于政府仓库、海关办事处或海关站点，或者局长书面批准的任何其他场所。

(2) 在每一上述情形下，海关主管官员必须立即向高级海关官员报告，该高级海关官员必须无不适当迟延地决定该货物是否属于应税货物。

(3) 如任何上述货物被认定不属于应税货物，则无须就其缴纳仓租。

第 56 条 政府对责任的免除

货物存于任何政府仓库、海关办事处或海关站点，或者局长书面批准的任何其他场所，或者由任何海关官员合法保管或控制期间，因火灾、盗窃、损坏或其他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政府不负赔偿责任；但该损失是由海关官员或者政府雇用的与海关有关的人员的故意疏忽或失职造成的，不在此限。

第 57 条 海关官员责任的免除

任何海关官员或者政府雇用的与海关有关的其他人员，对于货物存于任何政府仓库、海关办事处或海关站点，或者局长书面批准的任何其他场所，或者由此类官员或任何其他海关官员或与海关有关的受雇人员合法保管或控制期间，因火灾、盗窃、损坏或其他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负赔偿责任；但该损失是由其故意疏忽或失职造成的，不在此限。

第 58 条 仓租的缴纳

(1) 存放于政府仓库的任何货物的所有人或所有人的代理人，必须按规定费率向海关主管官员缴纳可能就该项货物到期的仓租。

(2) 该仓租经要求即应缴纳，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须在货物从政府仓库移出之前缴纳。

(3) 如依第 (1) 款提出的任何仓租账单自提出之日起 14 日内未获清偿，则局长可以立即命令将应缴纳该仓租的货物没收归政府，自己缴纳存储费用的期间（如有）届满之日的次日起生效。

第 59 条 应税货物移出海关监管

(1) 凡依第 51 条、第 52 条、第 60 条或第 83 条仓储货物的所有人，必须在货物或其任何部分移出海关监管之前，亲自或者通过所有人的代理人向海关主管官员，依第 96 条就拟移出的货物作出申报。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2) 存放于许可仓库的货物，可以在无须上述事先申报的情况下从该仓库移出，但须遵守局长施加的任何条件。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第 60 条 为转口而卸陆的应税货物

(1) 运抵新加坡以待转口并已卸陆以等待拟用于转口的船舶到达的应税货物，必须卸陆并存放于自由贸易区。

(2) 局长可以豁免任何特定货物不受本条施行。

第 61 条 应税货物的存放

任何人不得在海关监管之外存放、保管或持有任何应税货物。

第 62 条 过磅与搬运

(1) 与货物的装货、装船、卸货、卸船、卸陆、搬运、过磅、计量、检验、开启、拆包、重装、散装化、分类及加标记有关的一切必要作业，包括旅客行李的上述作业，无论该货物是否已仓储，均必须由所有人、进口人、出口人、发货人、收货人或代理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实施，或者由其承担费用实施。

(2) 为适当实施第（1）款所述的此类作业而需要或必须有海关官员在场的，所有人、进口人、出口人、发货人、收货人或代理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必须自费向该海关官员提供海关办事处与实施该作业的地点之间的必要运输。

第七部分 制造与装瓶

第 63 条 制造应税货物的执照

(1) 除依局长授予的执照的规定，并在该执照指明的一个或多个制造地点外，任何人不得制造任何应税货物。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2) 该执照在缴付可能规定的费用后，由局长酌情授予，其期限为可能规定的期限，并须受下列各项的约束：

(a) 可能规定的条件；

(b) 局长在任何特定情形下指示批注于该执照上的进一步条件。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3) 该执照可由局长随时中止或者撤销。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4) 制造任何应税货物的执照视为包括下列各项：

(a) 依第 51 条第 (1) 款规定的仓储该等应税货物的执照；

(b) 如该等应税货物由酒精饮料组成的，依第 66 条第 (1) 款规定的装瓶该等酒精饮料的执照。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5) 依第 143 条第 (1) 款制定的、用以规范许可仓库或装瓶仓库的管制的任何条例，适用于依第 (4) 款视为如此获得许可的仓库，其适用范围以局长所指示者为限。

第 64 条 除执照持有人外任何人不得持有蒸馏器等

(1) 非依第 63 条第 (1) 款、或者依第 83 条第 (3) 款就制造应税货物所授予执照的持有人的人，不得明知而持有或者在其占有下拥有用于蒸馏、发酵或者以其他方式制造酒精饮料的任何蒸馏器、器具或其他设备，用于制造烟草的任何动力驱动机器，或者用于制造应税货物的任何其他设备。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2) 在任何土地或场所内发现用于蒸馏、发酵或者以其他方式制造酒精饮料的任何蒸馏器、器具或其他设备，用于制造烟草的任何动力驱动机

器，或者用于制造应税货物的任何设备的，该土地或场所的业主与占用人，除有相反证明外，各自视为明知而持有或者在其占有下拥有该蒸馏器、器具或其他设备，用于制造烟草的动力驱动机器，或者用于制造应税货物的设备（视属何情况而定）。

（3）第（1）款不适用于善意经营科学设备或者机器买卖的商人所持有的存货，也不适用于下列情形：经局长批准，建造蒸馏厂、酿酒厂或其他工厂的人，或者暂时关闭且此前曾持有执照的场所的占用人，持有经局长批准的用于蒸馏、发酵或者以其他方式制造酒精饮料的蒸馏器、器具或其他设备，用于制造烟草的机器，或者用于制造应税货物的任何其他设备或者机器。

第 65 条 [已废除]

第 66 条 装瓶仓库

（1）除依局长授予的执照的规定，并在该执照指明的一个或多个装瓶仓库外，任何人不得装瓶任何进口的或者在新加坡制造的酒精饮料，也不得掺兑、调配或者调制任何酒精饮料。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2）该执照由局长在缴付规定的费用后酌情授予，其期限与所受约束的条件依本法制定的条例规定，并可由局长随时中止或者撤销。

（2A）装瓶进口的或者在新加坡制造的酒精饮料，或者在执照所指明的装瓶仓库掺兑、调配或者调制任何该等酒精饮料的执照，视为依第 51 条第（1）款规定的在该装瓶仓库仓储该等应税货物的执照。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第 67 条 禁止持有用于装瓶、掺兑等的器具、设备等

(1) 非依第 66 条第 (1) 款、或者依第 83 条第 (3) 款就装瓶进口的或者在新加坡制造的酒精饮料，或者掺兑、调配或者调制任何酒精饮料所授予执照的持有人的人，不得明知而持有或者在其占有下拥有用于装瓶、掺兑、调配或者调制酒精饮料的任何器具、设备、材料或者配料。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2) 在任何土地或场所内发现用于装瓶、掺兑、调配或者调制酒精饮料的任何器具、设备、材料或者配料的，该土地或场所的业主与占用人，除有相反证明外，各自视为明知而持有或者在其占有下拥有用于装瓶、掺兑、调配或者调制酒精饮料的该器具、设备、材料或者配料（视属何情况而定）。

(3) 第 (1) 款不适用于善意经营科学设备或者机器买卖的商人所持有的存货，也不适用于下列情形：经局长批准，建造装瓶仓库、蒸馏厂、酿酒厂或其他工厂的人，或者暂时关闭且此前曾持有执照的场所的占用人，持有经局长批准的用于装瓶、掺兑、调配或者调制酒精饮料的任何器具、设备、材料或者配料。

第 68 条 豁免

本法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a) 由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生，或者政府聘用的任何化学师，或者依《2007 年药剂师注册法》注册且持有依该法签发的有效执业证书的任何人，或者经局长批准，由合格化学师所进行的、经证明属于真正医疗或者科学用途的任何酒精饮料装瓶、掺兑、调配或者调制；

(b) 由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生，或者政府聘用的任何化学师，或者依《2007 年药剂师注册法》注册且持有依该法签发的有效执业证书的任何

人，或者经局长批准，由合格化学师所进行的、经证明属于真正医疗或者科学用途的任何蒸馏，或者经局长批准对精油进行的任何蒸馏。

[2007 年第 48 号法律]

第 69 条 进入许可场所的权力

高级海关官员，或者由其为此目的委派的任何海关官员，在任何时候均有权进入依本部分获得许可的任何场所。

第八部分 [第 70 条至第 77 条已废除]

第九部分 退还税款

第 78 条 在新加坡制造的进口烟草的退还税款

已缴税的烟草在新加坡制造，并作为制成烟草的组成部分或者成分复出口的，局长可以在该复出口时，允许向制造人退还全部已纳税款或者部长所规定比例的已纳税款，条件是——

(a) 该烟草是在依第 63 条第 (1) 款或者第 83 条第 (3) 款为制造应税货物而取得执照的工厂中制造的；

(b) 已作出令局长满意的安排，以便在该工厂内对已缴税烟草的存放与领用进行管制与监督；

(c) 该烟草是由制造人进口的，或者是由制造人在移出海关监管之前购买的；

(d) 该烟草自消费税缴纳之日起 6 个月内复出口；

(e) 在该烟草移入工厂之前，已缴付规定的月度补充执照费，该烟草拟在制造后复出口。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第 79 条 已缴税进口货物的退还税款

(1) 本条以及第 80 条、第 81 条和第 134 条适用于凭借依第 10 条第

(1) 款公布的命令而成为应税货物的所有货物。

(2) 本条不适用于受下列规定影响的货物：

(a) 受第 13 条影响者，但部长另有指示的除外；

(b) 受第 15 条或者第 28 条影响者。

(3) 第 (1) 款所述货物中，已缴纳关税或者消费税且未获退还的货物复出口时，经局长酌情决定，可以退还全部已纳税款，或者退还部长规定的、依照第 (4) 款计算的已纳税款的比例，作为退还税款，条件是——

(a) 该货物在新加坡港，或者在为复出口而装船或者装货的任何海关机场，或者在复出口地，经高级海关官员核实并令其满意；

(b) 就任何一批复出口货物所请求的退还税款至少为 100 元；

(c) 该货物自关税或者消费税缴纳之日起 6 个月内复出口；

(d) 拟复出口的货物所属类别的货物的退还税款，未被依本法制定的任何附属立法禁止；

(e) 已在复出口时或者复出口之前向高级海关官员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将提出退还税款请求，并且该请求已在复出口之日起 3 个月内确立并令高级海关官员满意；

(f) 该货物在进口后未被使用；

(g) 有权取得退还税款的人已作出申报，表明应付退还税款所依据的条件已经满足。

[2000 年第 33 号法律]

(4) 允许退还的税款数额，按照进口时征收的关税或者消费税税率计算，或者按照该货物复出口时对同类货物可征收的关税税率计算，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

[2000 年第 33 号法律]

第 80 条 请求人的申报

就任何复出口货物请求退还税款的每个人，必须亲自或者通过其代理人，依照第 96 条向高级海关官员作出申报，说明该货物已实际复出口，未被再卸陆，并且不打算在新加坡任何地方再卸陆。

第 81 条 用于制造的货物的退还税款

任何货物经规定为在作为在新加坡制造的任何货物的组成部分或者成分出口时可以获准退还税款的货物，而该规定货物由制造人作为在新加坡制造的任何货物的组成部分或者成分如此出口，且该规定货物已缴纳关税或者消费税并未获退还的，局长可以在该出口时，按照规定的比率允许向制造人退还如此缴纳的税款，条件是——

(a) 所出口的规定货物是在经局长批准的场所制造的；

(b) 已作出令局长满意的安排，以便在该场所内对规定货物的存放与领用进行管制与监督；

(c) 已保存局长为查明制造中所用规定货物的数量而要求的账簿；

(d) 该规定货物自关税或者消费税缴纳之日起 12 个月内出口，或者在局长批准的更长期限内出口；

(e) 有权取得退还税款的人已作出申报，表明应付退还税款所依据的条件已经满足。

第十部分 旅客免税商店

第 82 条 旅客免税商店

(1) 局长可以于收取订明的费用后，向任何人（在本法中称为执照持有人）授予执照，准许其在执照指定的场所向旅客以及回国的或者离境的新加坡居民免税销售货物。

(2) 任何执照的期限以及所附带的条件，依执照所指明者。

(3) 就第 51 条第 (1) 款而言，该等场所视为许可仓库，但该等场所的执照持有人无须为在该等场所仓储货物另行领取执照。

(4) 高级海关官员，或者由其为此授权的任何海关官员，为核对账目与记录以及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目的，可以在任何时候进入任何该等持照场所。

(5) 执照持有人为正当经营其业务，必须提供局长所要求的担保。

(6) 依第 (1) 款授予的任何执照，局长可以裁量随时中止或者撤回。

(7) [由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删除]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8) 执照持有人以外的人，不得发布、展示或者散发，也不得致使发布、展示或者散发任何广告、文字材料、小册子、价目表或者其他文件，而该广告、文字材料、小册子、价目表或者其他文件可能暗示或者提供合理理由使公众相信该人在其场所出售免税货物或者免税（税项）货物。

(9) 任何人违反第 (8) 款，即构成犯罪。

第十一部分 综合执照

第 83 条 综合执照的授予

(1) 任何人拟实施 2 项或者 2 项以上须依本法或者《1993 年货物与服务税法》领取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执照的特定活动，可以于支付订明的费用后，申请单一的综合执照，以授权其实施该等特定活动。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2) 综合执照的申请，须向下列主体提出：

(a) 局长；或者

(b) 如任何特定活动属第 (9) 款“特定活动”定义 (b) 项所指的活
动，则须向局长与税务署长提出。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3) 局长，或者局长与税务署长（视情形而定），于收到依第 (2) 款提出的申请后，可以向申请人授予综合执照。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4) 依第 (3) 款授予的每份综合执照，必须指明获授执照的人、执照所涉的场所及执照所涉的活动。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5) 依第 (3) 款授予的每份综合执照的期限以及所附带的条件，依执照所指明者。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6) 局长可以中止或者撤回依第 (3) 款授予的任何综合执照的全部，或者该综合执照中与第 (9) 款“特定活动”定义 (a) 项所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部分。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7) 税务署长可以中止或者撤回依第(3)款授予的任何综合执照中仅与第(9)款“特定活动”定义(b)项所指活动有关的部分。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8) 如已依第(3)款就执照所指明的 2 项或者 2 项以上特定活动授予综合执照——

(a) 执照持有人无须依本法或者《1993 年货物与服务税法》为其中每项活动另行领取执照；及

(b) 综合执照所涉的场所视为依本法或者《1993 年货物与服务税法》的有关规定的许可，视情形而定。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9) 在本条中——

“税务署长”指货物与服务税税务署长，包括税务署长授权授予综合执照的任何人；

“特定活动”指——

(a) 就任何应税货物而言——

(i) 仓储应税货物，而该仓储须依第 51 条第(1)款领取执照；

(ii) 制造应税货物，而该制造须依第 63 条领取执照；

(iii) 对进口的或者在新加坡制造的酒精饮料装瓶，或者对任何该等酒精饮料掺兑、调配或者调制，而该装瓶、掺兑、调配或者调制须依第 66 条领取执照；或者

(iv) 向旅客以及回国的或者离境的新加坡居民免税销售货物，而该销售须依第 82 条领取执照；或者

(b) 就依《1993 年货物与服务税法》输入新加坡的货物须缴纳货物与服务税的任何货物而言，不缴纳该税而存放货物，而该存放须依该法第 37 条第 (5) 款 (b) 项所制定的条例领取执照。

[2008 年第 3 号法律；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第 84 条 [已废除]

[由 2003 年第 4 号法律废除]

第十二部分 其他规定

第 85 条 要求出示文件

(1) 经海关主管官员要求，任何应税货物的进口人或出口人，或者进口人或出口人的代理人，必须向该官员出示该官员为核验进口人或出口人向任何海关官员所作申报的准确性而要求出示的一切发票、提单、原产地证明书或化验证明书以及其他文件。

(2) 经高级海关官员要求，任何应税货物的进口人或出口人，或者进口人或出口人的代理人，必须向该官员出示一切账簿、发票、提单、原产地证明书、保险证明书或化验证明书，以及包括与进口人或出口人或者进口人或出口人的代理人购买、进口或销售该货物有关的贸易条件文件在内的一切其他文件。

第 86 条 计算机服务

(1) 局长可以设立并运行计算机服务，并就该法要求或者授权以电子传输方式作出、送达或提交的任何舱单、报单、清单、报表、申报、指示、通知书、许可证、收据或其他文件作出规定（本法称“电子通知书”）。

(2) 注册用户可以依照依第 (13) 款制定的条例，向局长的计算机账户作出并送达电子通知书。

(3) 局长或者局长授权的任何人可以依照依第 (13) 款制定的条例，向注册用户的计算机账户作出并送达电子通知书。

(4) 凡使用分配给注册用户的认证码向局长的计算机账户传输电子通知书，且该传输——

(a) 经或者未经注册用户授权；及

(b) 发生在注册用户按规定方式就撤销该认证码通知局长之前，

则为本法之目的，该通知书推定为注册用户所作，但注册用户提出相反证据的除外。

(5) 凡注册用户主张其未曾传输第 (4) 款所述的该等电子通知书，该注册用户也负有提出证明该事实的证据的责任。

(6) 为本法之目的，电子通知书或其副本不得仅以其传输时未作出或交付任何等同的文件或者纸质形式的对应本为理由，而被认为不可采纳为证据。

(7) 尽管任何其他成文法另有规定，在依本法进行的任何诉讼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的电子通知书或其副本（包括该通知书或副本的打印件）或者与该通知书有关的数据库报告（包括该报告的打印件）——

(a) 经局长证明载有依照本条传输的全部或者任何资料；及

(b) 已按第 (8) 款规定的方式适当认证，或者以其他方式经适当认证，即表明经局长证明的电子通知书或其副本与依第 (13) 款制定的任何条例所任命的独立记录保管人保存的同一电子通知书的副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可作为其中所述或者所含事实的证据予以采纳。

(8) 为本条之目的，符合下列情形的证明书——

(a) 载明认证码以及参与制作和传输该电子通知书或其副本的任何用户和设备（如已知）的其他详情，并说明该电子通知书或其副本的性质；及

(b) 看来是由局长或者由相关时间在计算机服务的运行方面担任负责职位的人签署的，

即为该电子通知书或其副本已经适当认证的充分证据，但法院自行裁量要求就该问题提出进一步证据的除外。

(9) 凡电子通知书或其副本依第（7）款可予采纳，则推定该电子通知书或其副本的内容已准确传输，直至相反情况得到证明。

(10) 为便利本条规定的任何电子传输，局长可以批准在该等电子传输中使用符号、代码、缩写或者其他标记，以表示本法要求提供的任何详情或资料。

(11) 任何海关官员或者任何其他受雇执行本法的人，不得仅因其向独立记录保管人或者独立记录保管人的雇员传送任何电子通知书或其中包含的任何资料，或者准许独立记录保管人或者独立记录保管人的雇员接触任何电子通知书或其中包含的任何资料，而被视为违反任何有关保密或者守密的成文法规定。

(12) 独立记录保管人、独立记录保管人的雇员以及任何代他人传输电子通知书的人，未经局长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者披露任何电子通知书或其副本的内容。

(13) 部长可以制定条例——

(a) 规定订购计算机服务的条件，包括分配认证码的方式；

(b) 规定可以通过计算机服务传输的舱单、报单、清单、报表、申报、指示、通知书、许可证、收据或者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传输的形式和方式；

(c) 规定电子通知书中错误的更正或者电子通知书的修改；

(d) 规定使用计算机服务的程序，包括该服务发生故障或者中断情形下的程序；

(e) 规定任命独立记录保管人，由其负责在规定的期间内保存通过数据服务提供者在局长与注册用户之间作出的全部电子通知书和交易的记录，该职责包括保存数据库报告；

(f) 规定独立记录保管人在局长或者电子通知书存在争议的注册用户任何一方请求时，向该方提供与任何电子通知书或其副本有关的记录副本；

(g) 规定计算机服务的安全、保密、数据完整性和运行标准，以及由规定的机关或者专家对数据服务提供者的运行和活动进行审查；及

(h) 概括规定为更好地提供计算机服务所需的事项。

第 87 条 记录的保存

(1) 本法规定的保存或者留存任何账簿、登记册、存货簿或者其他记录的任何义务，可以在该等记录所涉货物移出海关监管之后，以局长批准的方式保存其中所载资料的方式履行。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2) 凡第 (1) 款所述的资料以该方式保存，则构成该记录一部分的任何文件的副本，在符合第 (3) 款和第 (4) 款的条件下，可在任何民事或者刑事诉讼程序中采纳为证据，其程度与记录本身相同。

(3) 作为依第 (1) 款批准保存任何账簿、登记册、存货簿或者其他记录中所载资料的条件，局长可以施加其认为为确保该资料能如同该账簿、登记册、存货簿或者记录本身已予保存一样随时可供局长查阅所需的合理要求。

(4) 由计算机生成的文件中所载的陈述，不得仅凭第(2)款而在民事或者刑事诉讼程序中采纳为证据，但依照《1893年证据法》者可予采纳。

第 88 条 局长取得资料及提供资料的权力

(1) 局长或者局长授权的任何海关官员，为本法任何目的，随时有权充分且自由地进入一切建筑物、场所、账簿、文件和其他记录，并可以查阅、复制或者摘录任何该等账簿、文件或者记录。

(2) 局长或者局长授权的任何海关官员，在其认为有下列情形时，可以取走任何该等账簿、文件或者记录——

(a) 不取走则无法合理地进行查阅、复制或者摘录；

(b) 不取走则账簿、文件或者记录可能被干扰或者销毁；或者

(c) 该等账簿、文件或者记录可能需要作为依本法提起的刑事诉讼程序、追收关税、消费税、税或者罚款的诉讼程序，或者就关税、消费税或者税的评估提起的上诉诉讼程序中的证据。

(3) 局长可以要求任何人按其要求口头或者书面提供该人或者任何其他人在营业过程中所作交易的一切资料，只要局长为本法之目的向该人要求提供。

(4) 任何人不得因本条而有义务披露其依任何法定义务须予保守秘密的任何详情。

第 89 条 不得公布或披露的资料

(1) 为本法之目的提供的任何详情、资料或者文件，除经对同一详情、资料或者文件所涉货物具有控制、管理或者监督权的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

(a) 予以公布；或者

(b) 向任何人传送或者披露，

但为下列目的所必需者除外——

(c) 依本法或者《1993 年货物与服务税法》提起公诉；

(d) 使海关官员能够执行本法的某项规定；

(e) 使货物与服务税署署长或者海关官员能够执行《1993 年货物与服务税法》的某项规定；

(f) 使海关官员能够调查涉嫌的本法规定的犯罪；

(g) 使货物与服务税署署长或者海关官员能够调查涉嫌的《1993 年货物与服务税法》规定的犯罪；

(h) 就规定的该等其他成文法（本法与《1993 年货物与服务税法》除外）规定的该等犯罪提起公诉；

(i) 使公共机构能够执行规定的该等其他成文法（本法与《1993 年货物与服务税法》除外）的该等规定；

(j) 使公共机构能够调查规定的该等其他成文法（本法与《1993 年货物与服务税法》除外）规定的该等涉嫌犯罪；

(k) 使公共机构能够采取措施保护个人和社群免遭公共卫生或者安全方面的风险或者威胁，或者防范对新加坡安全（包括其金融和经济安全）的风险或者威胁，但须已就该目的下的公布、传送或者披露获得部长批准；或者

(l) 满足依《2021 年版权法》第 353 条、《2014 年地理标志法》第 59B 条或第 67D 条、《2000 年注册外观设计法》第 68I 条*或者《1998 年商标法》第 85B 条或第 93E 条提出的资料请求。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2014 年第 3 号法律；2018 年第 34 号法律；2021 年第 22 号法律]

[*为使表述与 2020 年修订版一致而更新]

[2018 年第 34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

(1A) 第 (1) 款 (k) 项所述的部长批准，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

(a) 特定的公共机构或者某一类公共机构；及

(b) 特定的详情、资料或者文件请求，或者属于部长在其批准中指定的该等类别的详情、资料或者文件请求。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1B) 第 (1) 款的规定不妨碍部长以及协助部长并为本款之目的经部长适当授权的任何公职人员，为执行与本法或者《1993 年货物与服务税法》有关的公务而接触第 (1) 款所述的必要详情、资料或者文件。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2) 任何海关官员或者任何受雇或者受聘执行本法的人，以第 (1) 款所述的同意或者目的以外的方式，使用、公布或者准许任何其他人查看，或者向任何其他人传送或者披露任何该等详情、资料或者文件的内容的，构成犯罪，经定罪，处 6,000 元以下罚金或者 12 个月以下监禁，或者二者并处。

(3) 任何人拥有其明知是违反本条而被传送、披露或者公布的资料，而向任何其他人公布或者传送该资料的，构成犯罪，经定罪，处 6,000 元以下罚金或者 12 个月以下监禁，或者二者并处。

(4) 在本条中——

“署长”，就货物与服务税而言，具有《1993 年货物与服务税法》所给予的含义；

“公共机构”，指公职人员、国家机关或者政府的部或者部门，或者为公共目的依任何公共法设立或者根据任何公共法设立的公共机关，或者其成员、官员或者雇员，或者其任何部门。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2014 年第 3 号法律]

第 90 条 贸易单据的留存

(1) 任何应税货物的进口人或出口人，或者进口人或出口人的代理人，必须保存与货物有关的下列文件和记录：

- (a) 发票；
- (b) 账簿；
- (c) 提单；
- (d) 装箱单；
- (e) 原产地证明书；
- (f) 化验证明书；
- (g) 保险证明书；

(h) 与进口人或出口人或者进口人或出口人的代理人购买、进口、销售或者出口该货物有关的贸易条件方面的任何文件或者记录；及

- (i) 规定的其他文件或者记录。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2) 第 (1) 款所述的文件和记录必须留存——

(a) 就存放于政府仓库或者许可仓库的货物而言，自该货物移出政府仓库或者许可仓库（视情况而定）之日起至少 5 年的期间；或者

(b) 在任何其他情形下，自海关主管官员放行该货物之日起至少 5 年的期间。

[2007 年第 2 号法律；2008 年第 3 号法律]

(2A) 本条规定的留存文件和记录的义务，可以依照第 87 条通过保存文件和记录或者保存其中所载资料的方式履行。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2B) 第 (2A) 款不影响依新加坡与新加坡境外某国或者某地区的政府之间规定的条约、谅解备忘录或者其他协议而留存任何文件或者记录的任何义务。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3) 任何人无合理理由不遵守本条的，构成犯罪，经定罪，处 10,000 元以下罚金或者 3 年以下监禁，或者二者并处。

第 91 条 有义务提供资料或出示文件的人

(1) 任何经海关主管官员要求提供资料或者出示任何旅行证件或者出示关于该官员依本法有职责查究而该人有能力提供或者出示的任何主题的任何文件的人，有义务提供该资料或者出示该文件以供查阅。

(2) 海关主管官员可以指定该人须提供资料或者出示任何文件的海关办事处、海关站点或者其他地点。

(2A) 局长可以书面授权受雇执行与海关有关的任何职务或者服务的辅助警察，就该职务或者服务行使本条规定的任何权力。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B) 依第 (2A) 款获得授权的辅助警察，为本条之目的视为海关主管官员。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3) 在第 (1) 款中，“旅行证件”指附有持有人照片的护照，或者能够使海关主管官员确信持有人的身份及其国籍、住所或者永久居留地的其他类似文件。

第 92 条 通知书的送达

(1) 本法要求向任何人送达的每一通知书或者文件，可以下列方式送达——

(a) 将该通知书或者文件交付该人；

(b) 将该通知书或者文件以挂号邮件寄往该人通常或者最后为人所知的住所或者营业地，并注明由该人收件；

(c) 凡该人为人的团体或者公司——

(i) 在该人的团体或者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者主要营业地，将该通知书或者文件交付该团体或者公司的秘书或者其他类似高级人员；或者

(ii) 将该通知书或者文件寄往该人的团体或者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者主要营业地，并注明由该团体或者公司收件；或者

(d) 依照第 86 条传输电子通知书。

(2) 任何依第 (1) 款以挂号邮件寄给任何人的通知书或者文件，推定为在信件按通常邮递过程应当投递之时已适当送达信件所寄往的人；在证明该通知书或者文件的送达时，只需证明装有该通知书或者文件的信封已适当写明地址、贴足邮资并以挂号邮件寄出。

第 93 条 旅客行李

(1) 尽管本法有任何规定，但在符合第 (2) 款的条件下，每一抵达新加坡的旅客或者其他人员必须——

(a) 在海关站点向海关主管官员申报其随身、在行李中或者在车辆中携带的一切应税货物——

(i) 超过其免税限额的；或者

(ii) 未获给予免税限额的；及

(b) 在其继续前行之前缴付应征的关税或者消费税。

(2) 尽管本法有任何规定，每一在设有红色通道与绿色通道的入境点抵达新加坡的旅客或者其他人员必须——

(a) 前往红色通道，向海关主管官员申报其随身、在行李中或者在车辆中携带的一切应税货物——

(i) 超过其免税限额的；或者

(ii) 未获给予免税限额的；及

(b) 在其继续前行之前缴付应征的关税或者消费税。

(3) 凡旅客或者人员未依第(1)款或者第(2)款就任何应税货物缴付任何关税或者消费税，该应税货物视为未完税货物。

(4) 任何抵达新加坡的旅客或者其他人员，携带超过其免税限额的应税货物，或者携带未获给予免税限额的任何货物，无论该货物在其随身、在行李中或者在车辆中，而前往绿色通道的，推定为持有未完税货物，直至相反情况得到证明。

(5) 旅客行李可以按高级海关官员指示的任何方式予以检查并交付，负责行李的人有义务出示、打开、拆开并重新包装行李。

第 94 条 海关主管官员可提取样品

(1) 海关主管官员在其职责有此需要时，可以随时提取任何货物的样品——

(a) 以查明该货物是否属于应征任何关税或者消费税的货物；

(b) 以查明该货物应缴的关税或者消费税；或者

(c) 为海关主管官员认为必要的其他目的。

(2) 样品可以按局长指示的任何方式处置。

(3) 对提取任何样品的费用不予支付，但海关主管官员必须就所提取的任何样品出具收据。

第 95 条 合同情形下新增或变更税款的加收或减除

(1) 凡新征任何关税或消费税，或者提高任何关税或消费税，而应缴该关税或消费税的任何货物，依在该新征或提高的关税或消费税生效日期之前订立的合同，在该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交付的，货物的卖方在无相反约定时，可以向买方追收一笔款项，作为合同价款的加收额，该款项的数额等于卖方就该等货物因新征的关税或消费税、或者关税或消费税的提高（视属何情况而定）而支付的任何款额。

(2) 凡调低或取消任何关税或消费税，而受该关税或消费税影响的任何货物，依在该调低或取消生效日期之前订立的合同，在该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交付的，货物的买方在无任何相反约定时，如卖方已就该等货物享有该关税或消费税调低或取消的利益，可以从合同价款中减除一笔款项，该款项的数额等于关税或消费税的调低额、或者该关税或消费税的款额（视属何情况而定）。

第 96 条 申报须提供完整真实的账目

(1) 除局长依第 (2) 款准许外，第 37 条、第 59 条及第 80 条所述的申报，必须依第 86 条以电子通知书作出并提交，且该申报必须就局长所要求的详情提供完整真实的账目。

(2) 局长可以酌情并在其可能施加的任何条件的约束下，准许第 37 条、第 59 条及第 80 条所述的任何申报采用由局长确定的表格作出。

(3) 该申报必须——

(a) 就该表格所规定的详情提供完整真实的账目；及

(b) 一式两份，或者按被要求向其作出该申报的人所指示的其他份数提交。

第 97 条 代理人与雇员

(1) 任何个人或商号的代理人或雇员，可以代该个人或商号在任何海关办事处一般地办理业务，但须受下列规定约束：

(a) 高级海关官员可以拒绝与该代理人或雇员办理业务，除非该个人或商号的成员向该官员指明该代理人或雇员获授权办理该业务，并向该官员交存一份经签署的授权书，授权该代理人或雇员代该个人或商号办理该业务；或者

(b) 高级海关官员还可以要求该个人或商号提供该官员认为足以保证代该个人或商号行事的代理人或雇员忠实且廉洁行事的任何担保。

(2) 如局长确信代理人或雇员已实施、企图实施或教唆实施不正当或腐败行为，局长可以没收依第 (1) 款 (b) 项担保的款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其数额以局长认为适当者为准。

第 98 条 局长可收取费率等

(1) 凡在拥有和管理任何场所的人（在本条中称为申请人）提出申请后，该场所或其任何部分——

(a) 经局长依第 31 条第 (1) 款 (a) 项 (ii) 目确定为新加坡境内保留供与申请人有关的特定人或特定类别的人单独专营从海上进口、出口和转口货物的许可码头或场所；

(b) 依第 143 条制定的条例规定为海关机场，保留供与申请人有关的特定人或特定类别的人单独专营从空中进口、出口和转口货物；或者

(c) 依第 143 条制定的条例规定为海关办事处或海关站点，保留供与申请人有关的特定人或特定类别的人单独专营进口、出口和转口货物，

局长可以经部长批准，要求申请人就本法或依本法规定须由海关官员在该场所或其任何部分实施的行为，按规定的時間间隔并按规定的款额或费率，向局长缴付费率。

[2012 年第 18 号法律]

(2) 派驻第 (1) 款所述的任何许可码头或场所、或者任何海关机场、海关办事处或海关站点的海关官员人数，由局长酌情决定。

[2012 年第 18 号法律]

(3) 在本条及第 143 条中，凡提述货物的单独专营进口、出口和转口，包括提述与申请人有关的特定人或特定类别的人在一天中的某一段或多段期间内单独专营进行的货物进口、出口和转口。

[2012 年第 18 号法律]

(4) 局长在 2012 年 12 月 19 日之前，在与申请人有关的特定人或特定类别的人单独专营从空中进口、出口和转口货物的任何海关机场，声称已确定并收取的任何款项，依本条的效力视为已作为本条规定的费率有效征收，犹如本条在有关时间已经生效一样；及且不得在 2012 年 7 月 9 日或之后，就局长收取该等款项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法院提起法律程序。

[2012 年第 18 号法律]

第 98A 条 滞纳金与利息

(1) 局长可以征收——

(a) 就依本法应缴的任何关税、消费税、税、费或其他收费的迟延缴付而征收的滞纳金；及

(b) 就任何关税、消费税、税、费或收费的任何未清缴款额应缴的利息，或者就其分期缴付应缴的利息。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2)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作为或声称作为下列款项而收取的每一笔款额——

(a) 就依本法应缴的任何关税、消费税、税、费或其他收费的迟延缴付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者

(b) 就任何关税、消费税、税、费或收费的任何未清缴款额应缴的利息，或者就其分期缴付应缴的利息，

视为并且一直视为有效收取，且不得就任何该等收取行为，在任何法院提出、提起或者继续任何法律程序。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第 98B 条 为追缴税款而指定代理人等的权力

(1) 局长如认为必要，可以藉书面通知宣布任何人为任何其他人的代理人。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2) 依第 (1) 款被宣布为代理人的个人 (X)，为本法之目的即为该其他人的代理人，并可以被要求从下列款项中缴付任何已到期或可能到期的税款：在收到该通知之日或其后不迟于 90 日的任何时间，X 可能为该名其被宣布为其代理人的人持有的、或 X 应付给该人的任何款项，包括退休金、薪金、工资或任何其他报酬；如不缴付该税款，则可以按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的方式向 X 追缴该税款。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3) 为本条之目的，局长可以要求任何人向局长提供资料，说明该人可能为任何其他人持有的任何款项、资金或其他资产，或者该人应付给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款项。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4) 为从任何银行的联名账户中第(2)款所述的任何款项、或者从2人或2人以上作为联名所有人拥有的任何不动产的出售所得中，缴付任何到期的税款，适用下列规定：

(a) 由局长依第(1)款宣布为该等款项的某所有人的代理人的个人，必须——

(i) 在收到第(1)款所述通知后14日内，按代理人最后所知的地点和以挂号邮递方式，向该等款项的每名所有人发出通知，将该宣布告知该所有人；及

(ii) 保留依(b)项推定属于应缴付税款的人的该等款项数额，并在符合(c)项的规定下，在收到第(1)款所述通知后42日内，或在局长酌情准许的较长期限内，从该数额中向局长缴付到期的税款；

(b) 除有相反证明外，推定任何银行联名账户的持有人截至收到第(1)款所述通知之日，对该账户内的款项享有相等份额，且任何不动产的联名所有人平等分享该不动产的出售所得；

(c) 该等款项的任何所有人如对依(b)项推定的份额提出异议，必须在收到代理人依(a)项(i)目发出的通知后28日内，或在局长酌情准许的较长期限内，向依第(1)款被宣布为代理人的人发出书面通知，述明其异议，并提供关于该所有人所占款项份额的证明；

(d) 凡收到依(c)项提出的异议，被宣布为代理人的人必须——

(i) 保留(a)项(ii)目所述的该等款项数额，直至局长依(e)项发出通知，将该局长就该异议作出的决定告知该人时为止；及

(ii) 在收到该异议后7日内，将该异议告知局长；

(e) 局长必须考虑该异议，并必须以书面通知将该局长的决定告知被宣布为代理人的人；而该代理人尽管有(f)项规定的任何上诉，仍必须从

局长所决定的款项份额中缴付到期的任何税款，该数额以不超过依（b）项推定为应缴付税款的人所占份额的、代理人代该人持有或应付给该人的款额为限；

（f）该等款项的任何所有人如因局长依（e）项作出的决定而感到受屈，可以尽管有第 100 条的规定，就该决定向高等法院普通庭提出上诉；及

（g）为本款之目的，“联名账户”指以 2 人或 2 人以上名义开立的任何账户，但不包括任何合伙账户、信托账户以及未成年人为联名账户持有人之一的任何账户。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5）如代理人依本条向局长缴付款项——

（a）该代理人视为在应缴付税款的人的授权下行事（在本条中称为欠缴人）；

（b）欠缴人应缴付的税款数额，按代理人向局长缴付的款额扣减；及

（c）该扣减额在该款额的范围内，视为已依规范代理人代欠缴人持有或应付给欠缴人的款项的支付的任何法律、合同或计划，支付给欠缴人。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6）凡——

（a）根据本法，任何人（而非作为本条的代理人）有到期的税款；

（b）除本款另有规定外，政府依或根据任何成文法、合同或计划，在收到（c）项所述通知之日后 90 日期间的任何时间，应向欠缴人支付或本应支付某一款额；及

（c）在向欠缴人支付（b）项所述款额之前，局长向应作该支付的任何公职人员送达通知，述明欠缴人有到期的税款，

则该公职人员尽管有任何其他成文法、合同或计划的规定，仍有权以（a）项所述税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款额，扣减（b）项所述的款额；如该公职人员作此扣减——

（d）（a）项所述税款的数额按该扣减额扣减；及

（e）该扣减额在该款额的范围内，视为已依规范向欠缴人支付（b）项所述款项的任何法律、合同或计划，支付给欠缴人。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7）在本条中，“税款”包括任何人依本法有法律责任向局长缴付的任何罚金或任何其他款项。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第 98C 条 对代理人的补偿

凡依第 98B 条有法律责任代另一人缴付税款的每个人，可以从其代该另一人收到的任何款项中，保留其中足以缴付该税款的款额；并且就其依本法并凭借本法所作的一切付款，获得针对任何人的补偿。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第 99 条 缴纳税款及遵守本法的担保

（1）局长有权要求并接受为缴付税款、一般而言为遵守本法以及为保护税收而提供的担保。

（2）在提供所要求的担保之前，海关主管官员可以拒绝就要求提供该担保的任何事项，实施其执行职务的任何行为。

（3）该担保必须按局长批准的方式和形式提供，并可以在符合该批准的规定下，以保证书、保证、现金存款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或者以 2 种或 2 种以上该等方式的组合提供。

(4) 任何该等担保可以就任何特定交易提供，或者就任何类别的交易或全部交易一般地提供，其期限与款额以局长认为适当者为准，并须受局长可能确定的关于没收、罚金或其他方面的条件约束。

(5) 如局长在任何时间对任何担保的充分性不满意，局长可以要求提供新的担保，以替代或补充已提供的担保。

第 100 条 对局长决定的上诉

凡本法规定任何事项的决定属于局长，则除明确规定该决定由局长酌情作出外，因局长的决定而感到受屈的任何人可以向部长提出上诉，部长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三部分 搜查、扣押与逮捕

第 101 条 搜查令的签发

(1) 本条适用于下列情形：任何推事，或者任何职级不低于关税局局长助理的高级海关官员，经告发并在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调查后，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任何住宅、店铺或者其他建筑物或场所内藏匿或者存放有——

(a) 任何应税货物或者未完税货物；

(b) 依本法应予没收的任何货物；

(c) 已发生本法规定的任何犯罪的任何货物；

(d) 与本款所述任何货物的任何交易或者买卖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任何账簿、记录、文件或者其他物品；

(e) 载有与本款所述任何货物的任何交易或者买卖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者可取得该等数据的任何计算机或者相关设备、移动通信设备；或者

(f) 可作为本法规定的犯罪已经发生的证据的任何现金。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A) 推事或者高级海关官员可以签发令状，授权令状所指名的任何海关官员，在日间或者夜间，在有或者无任何协助的情况下——

(a) 进入该住宅、店铺或者其他建筑物或场所，并在该处搜查和扣押——

(i) 合理怀疑属于应税货物或者未完税货物、依本法应予没收的货物，或者怀疑已发生本法规定的任何犯罪的任何货物；

(ii) 合理认为与第(1A)款所述任何货物的任何交易或者买卖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任何账簿、记录、文件或者其他物品；

(iii) 合理认为载有与第(1A)款所述任何货物的任何交易或者买卖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者合理认为可取得该等数据的任何计算机或者相关设备、移动通信设备；及

(iv) 合理认为可作为本法规定的犯罪已经发生的证据的任何现金；

(b) 逮捕在该住宅、店铺、建筑物或者场所内，可能被发现持有(a)项所述任何物品的人，或者海关官员可以合理怀疑其藏匿或者存放了该项所述任何物品的人；

(c) 检查(a)项第(iii)目所述任何物品的运行情况，以及其中所载或者可取得的任何数据；

(d) 不支付费用而复制或者摘录——

(i) (a)项第(ii)目所述的任何物品；或者

(ii) (a)项第(iii)目所述任何物品中所载或者可取得的任何数据；及

(e) 采取任何合理步骤保存(a)项第(ii)目、第(iii)目或者第(iv)目所述的任何物品。

[2025年第6号法律，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2) 该官员在必要时可以——

(a) 破开该住宅、店铺或者其他建筑物或场所的任何外门或者内门并进入其中；

(b) 强行进入该场所及其每一部分；

(c) 以武力排除对该官员有权实施的该等进入、搜查、扣押和移走的任何妨碍；及

(d) 扣留在该场所发现的每一个人，直至该场所搜查完毕。

(3) 在本条与第 103 条中，“数据”包括安装于计算机内的任何计算机程序或者计算机软件，以及任何计算机输出（依《1993 年计算机滥用法》第 2 条第（1）款所给予的含义）。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02 条 推事等进入与搜查的权力

推事或者职级不低于关税局局长助理的高级海关官员，凡有权依第 101 条签发令状的，可以亲自实施其依该条有权授权海关官员实施的行为。

第 103 条 无须令状即可搜查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时，本条适用——

(a) 任何高级海关官员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任何住宅、店铺或者其他建筑物或场所内藏匿或者存放有——

(i) 任何应税货物或者未完税货物；

(ii) 依本法应予没收的任何货物；

(iii) 已发生本法规定的任何犯罪的任何货物；

(iv) 与本款所述任何货物的任何交易或者买卖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任何账簿、记录、文件或者其他物品；

(v) 载有与本款所述任何货物的任何交易或者买卖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者可取得该等数据的任何计算机或者相关设备、移动通信设备；或者

(vi) 可作为本法规定的犯罪已经发生的证据的任何现金；及

(b) 该高级海关官员有合理理由相信，由于取得搜查令方面的任何延误，(a) 项所述任何物品很可能被转移。

(2) 该高级海关官员可以在该住宅、店铺或者其他建筑物或场所内、之上并针对该住宅、店铺或者其他建筑物或场所，行使——

(a) 第 101 条所述的一切权力，如同该官员经依该条签发的令状获得授权一样，但与任何计算机或者相关设备有关的除外；及

(b) 第 110A 条所述与任何计算机或者相关设备有关的一切权力。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03A 条 [已废除]

第 104 条 搜查船舶与航空器的权力

(1) 海关主管官员可以——

(a) 登上在新加坡港内、任何海关机场或者地点内或者新加坡领水内的任何船舶或者航空器，并在该船舶或者航空器停留在新加坡期间留在船上或者机上；

(b) 要求船舶船长或者航空器机长提供该官员认为必要的、关于该船舶或者航空器、货物、备用品、船员、旅客或者航程的资料；

(c) 为查找未完税货物而翻查并搜查该船舶或者航空器的所有部位；

(d) 查验船上或者机上的所有货物以及当时正在装船或者卸船的货物；

(e) 索取应当置于该船舶或者航空器上的所有文件；

(f) 要求将该等文件全部或者任何一部分提交该官员查阅；

(g) 必要时，留存提交该官员查阅的任何该等文件。

(2) 任何船舶的船长和任何航空器的机长，拒绝准许海关主管官员登船或者登机或者搜查该船舶或者航空器，或者拒绝按要求提供该等资料或者提交该等文件的，构成犯罪。

(3) 凡该船舶或者航空器上的任何处所、箱子或者柜子上锁且钥匙被隐匿，海关主管官员可以打开任何该等处所、箱子或者柜子。

(4) 凡发现任何属于进口应税类别的货物藏匿在任何船舶或者航空器上，该货物视为未完税货物。

第 105 条 高级海关官员行使搜查权

(1) 每一名高级海关官员，均有权在任何船舶、航空器、小岛、起卸地点、码头、自由贸易区或者铁路之内、之上并针对其行使第 101 条所述的一切权力，其充分程度与依该条签发的令状授权该官员行事时相同。

(2) 尽管任何其他成文法另有规定，每一名高级海关官员，或者由该官员为此委派的任何海关官员，在依第 (1) 款行使其权力时，可以自由进入该船舶、航空器或者该款所指的任何地点。

(3) [由 2026 年第 16 号法律删除，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第 106 条 海关官员可截停并搜查运输工具

(1) 任何海关官员可以为查明任何车辆内是否载有应税货物或者未完税货物而截停并检查该车辆。

(1A) 局长可以书面授权受雇执行与海关有关的任何职务或者服务的辅助警察行使第 (1) 款规定的权力。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B) 依第 (1A) 款获得授权的辅助警察，为本条之目的视为海关官员。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 车辆的掌管人或者负责人，经海关官员要求，必须——

(a) 截停该车辆并准许该官员检查该车辆，或者将该车辆移至另一地点以供检查；

(b) 在获得该官员准许之前不得继续行驶。

(3) 依第 (1) 款被截停以供检查的任何车辆的掌管人或者负责人，经海关主管官员要求，必须——

(a) 打开该车辆的所有部位以供该官员检查；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该官员认为必要的任何检查得以进行。

第 107 条 路障

(1) 尽管任何其他成文法另有规定，任何高级海关官员如认为为防止应税货物走私或者侦查偷逃税收而有必要，可以——

(a) 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在任何公共道路或者街道之内或者横跨任何公共道路或者街道设置或者放置路障，或者在任何公共场所设置或者放置路障；

(b)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阻止任何车辆驾驶或者骑行经过 (a) 项所述的任何该等路障。

(2) 任何车辆的驾驶人或者骑行者，不遵守海关官员要求其在到达第 (1) 款所述任何路障之前停车的信号，构成犯罪，经定罪，处 2,000 元以下罚金或者 6 个月以下监禁，或者二者并处。

(3) 任何海关官员可以无需令状逮捕第 (2) 款所述的任何驾驶人或者骑行者，但该驾驶人或者骑行者提供其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在新加坡境内的地址者除外；海关官员如有理由相信该驾驶人或者骑行者提供的姓名和地址不实，该官员可以行使该等逮捕和拘留的权力，或者扣押该车辆。

(4) 对于因任何官员依第(1)款设置路障而致使任何车辆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坏，或者致使驾驶人、骑行人、车辆的其他任何乘员或者后座乘客遭受的任何伤害，海关官员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 108 条 开启包裹并查验货物的权力

海关主管官员可以——

- (a) 查验正在进口或者出口，或者意图进口或者出口的任何货物；
- (b) 为进行该等查验，指示将该货物运至海关办事处或者海关站点；
- (c) 开启任何包裹或者容器。

第 109 条 对入境人员的搜查

(1)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任何从任何船舶或航空器下船、即将下船或最近曾下船的人，或者在新加坡领水内离开任何船舶或航空器的人（无论其目的为下船或其他），或者经公路或铁路进入或最近曾进入新加坡的人，经任何海关主管官员要求，必须——

- (a) 允许该官员搜查其人身、货物及行李；或者
- (b) 连同货物及行李随同该官员前往海关办事处、海关站点或者警察局，并在该处允许海关官员搜查其人身、货物及行李。

(2) 任何请求在其人身被搜查时有高级海关官员在场的人，除在该官员在场并在该官员监督下进行外，不得被搜查，但可以将该人拘留至该官员到达，或者将该人带往能够找到该官员的任何海关办事处、海关站点或者警察局。

(3) 任何请求在搜查其货物及行李时在场并在合理时间内到场的人，除在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其货物及行李不得被搜查。

- (4) 妇女除由妇女搜查外，不得被搜查。

第 109A 条 对人身的一般搜查权

(1) 海关主管官员如合理怀疑某人已经实施或者正在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该官员可以截停该人，并作出下列任一行为或者两种行为：

- (a) 搜查属于该人或者由该人占有的任何包或者物品；
- (b) 要求该人展示其口袋内的物品（如有）。

(2) 局长可以书面授权受雇从事与海关有关的任何职责或服务的辅助警察行使第 (1) 款规定的任何权力。

(3) 依第 (2) 款获授权的辅助警察，为本条之目的视为海关主管官员。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10 条 扣押犯罪所涉货物及现金

(1) 凡对之已经实施犯罪，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已经实施犯罪，或者已经发生违反本法规定或者违反授予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附带或者所定的任何限制或条件的情形的任何货物，连同发现该等物品时所用的或者曾用于该犯罪或违反行为的任何容器、包裹、车辆、不超过 200 净登记吨的船舶或者航空器，以及可合理认为与本案有关的任何账簿、文件或移动通信设备，均可由任何海关官员在新加坡境内或者领海内的任何地方扣押——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A) 局长可以书面授权受雇从事与海关有关的任何职责或服务的辅助警察，依下列规定扣押第 (1) 款所述的任何货物：

(a) 对于合理怀疑为 400 支或者少于 400 支应税或者未完税卷烟的货物——自行决定扣押；

(b) 对于合理怀疑为超过 400 支应税或者未完税卷烟的货物，或者其他类型的应税或者未完税货物——依高级海关官员的指示扣押。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 所有该等货物以及该等容器、包裹、车辆、船舶、航空器、账簿、文件或移动通信设备，必须尽快交付负责接收的海关主管官员照管。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A) 此外，海关官员如有合理理由怀疑在新加坡境内或者领海内的任何地方或者在任何人身上发现的任何现金可以作为证明本法规定的任何犯罪或者违反本法任何规定的证据，该海关官员——

(a) 可以扣押该现金；及

(b) 必须尽快将所扣押的现金交付负责接收的海关主管官员照管。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B) 局长可以书面授权受雇从事与海关有关的任何职责或服务的辅助警察，依高级海关官员的指示行使第 (2A) 款规定的任何权力。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C) 依第 (1A) 款或第 (2B) 款获授权的辅助警察，为本条之目的视为海关官员。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3) 凡依本法扣押任何货物、车辆、船舶、航空器、账簿、文件、移动通信设备或者现金，实施扣押的官员必须立即将扣押及其理由的书面通知书，以当面交付所有人或者按所知所有人的住所邮寄的方式，送达货物、车辆、船舶、航空器、账簿、文件、移动通信设备或者现金的所有人（如已知）。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4) 在下列情形下无须发出第(3)款所述的通知书：扣押系在该人身上作出，或者在犯罪人、所有人或者所有人的代理人在场时作出，或者就船舶或航空器而言，在船长或机长（视情况而定）在场时作出。

(5) 本条关于下列事项的规定——

(a) 扣押货物，适用于发现该等货物的任何包裹或容器的全部内容物以及用于隐藏该等货物的任何物品；

(b) 扣押任何船舶或航空器，也适用于该船舶或航空器的属具、设备及家具；及

(c) 扣押运输工具，适用于该运输工具的全部装备以及牵引该运输工具的任何动物。

(6) 依本条扣押的任何易腐货物或者任何动物或鸟类，可以立即出售，出售所得保留至任何起诉或者权利主张有结果时处理。

(7) 任何具有危险性质的货物，或者非支付过高费用即无法移走的货物，可以依高级海关官员的指示予以销毁。

(8) 高级海关官员可以在其确定的条件下并按其确定的担保，将依本条扣押的任何货物发还该货物的进口人或者所有人。

(9) 第(8)款所要求的担保可以现金存款、银行保证或者二者兼用的方式提供。

[2025年第6号法律，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第110A条 检查计算机等

(1) 本条适用于下列情形：

(a) 推事或者不低于关税局局长助理职级的高级海关官员亲自行使第102条规定的任何权力；

(b) 高级海关官员行使第103条规定的任何权力；

(c) 海关官员依第 101 条规定的令状行使任何权力，或者行使第 110 条规定的任何权力；或者

(d) 辅助警察依第 110 条规定的授权行使任何权力。

(2) 在不影响第 101 条或第 110 条规定的任何权力的前提下，推事、高级海关官员、海关官员或者辅助警察（视情况而定）（各称“X”）在行使第（1）款所述的任何权力时，可以就有关的住宅、店铺或其他建筑物或场所（视情况而定）内或者该处发现的任何计算机或关联设备，作出下列全部或者任一行为：

(a) 检查该计算机或关联设备的运行以及其中所包含或者可为其所获取的任何数据，但以 X 合理相信该计算机或关联设备所包含或者可为其所获取的数据具有下列情形为限——

(i) 与第 101 条、第 103 条或第 110 条（视情况而定）所述任何货物的任何交易或者买卖有关；或者

(ii) 属于与本法规定的犯罪、违反本法任何规定或者违反授予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附带或者所定的任何限制或条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b) 要求下列人员提供 X 为（a）项之目的可能要求的任何合理协助——

(i) 使用或者曾使用或者代他人使用或者曾代他人使用该计算机或关联设备的人；或者

(ii) 任何负责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操作该计算机或关联设备的人；

(c) 无需支付费用，复制或者摘录该计算机或关联设备所包含或者可为其所获取的任何数据；

(d) 在 X 认为具有下列情形时，无需支付费用，取走该计算机或关联设备——

(i) 不取走该计算机或关联设备即无法合理进行检查，或者无法合理检查、复制或者摘录该计算机或关联设备所包含或者可为其所获取的任何数据；

(ii) 除取走该计算机或关联设备外，该计算机或关联设备可能受到干扰或者毁坏；或者

(iii) 为《1960 年海关法》的任何目的或者与该法有关而提起或者开始的诉讼程序中，可能需要该计算机或关联设备作为证据；

(e) 将 X 为行使本条规定的任何权力所需的任何设备及材料带入该场所；

(f) 为行使本条规定的任何权力之目的，操作该场所内的任何电子设备。

(3) 在本条中，“数据”包括安装于计算机内的任何计算机程序或者计算机软件，以及任何计算机输出（依《1993 年计算机滥用法》第 2 条第（1）款所给的含义）。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11 条 以保证书释放车辆、船舶或航空器

凡任何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已依本法被扣押，高级海关官员可以在已提供令其满意的担保、保证该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将应要求交还该官员的情况下，将该车辆、船舶或航空器临时发还其所有人。

第 112 条 逮捕权

(1) 任何海关官员可以无令状逮捕——

(a) 任何被发现在实施或者企图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或者雇用或者协助任何人实施该犯罪，或者教唆实施该犯罪的人；

(b) 海关官员可以合理怀疑其身上持有任何应税或者未完税货物或者依本法可扣押的任何货物的任何人；或者

(c) 存在合理怀疑其已犯本法规定犯罪的任何人，
并可以搜查或者促使搜查任何被如此逮捕的人。

(2) 妇女除由妇女搜查外，不得被搜查。

(3) 作出无令状逮捕的海关官员，除关于保释或者先前释放的本条规定外，必须无不必需的迟延地将被逮捕人带交或者解送推事庭。

(4) 海关官员拘留无令状逮捕的人的期间，不得超过依案件情况属于合理的期间。

(5) 该期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自逮捕地前往推事庭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在内。

(6) 经海关官员逮捕的人，除依其本人的保证书、保释或者依推事或高级海关官员的特别书面命令外，不得予以释放。

(7) 依本法可予逮捕的任何人，如在其据以可予逮捕的犯罪实施时未被逮捕，或者在逮捕后脱逃，可以在其后的任何时间被逮捕，并如同其在实施犯罪时即被逮捕一样处理。

(8) 除第 (9) 款另有规定外，局长可以书面授权受雇从事与海关有关的任何职责或服务的辅助警察，无令状逮捕——

(a) 任何被发现在实施或者企图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或者雇用或者协助任何人实施该犯罪，或者教唆实施该犯罪的人；

(b) 该辅助警察合理怀疑其身上持有任何应税或者未完税货物或者依本法可扣押的任何货物的任何人；或者

(c) 该辅助警察合理怀疑其已犯本法规定犯罪的任何人，
并可以搜查或者促使搜查任何被如此逮捕的人。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9) 辅助警察仅可依高级海关官员的指示行使第(8)款规定的任何权力。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0) 第(2)款至第(7)款适用于辅助警察依第(8)款作出的逮捕及对被捕人的搜查，该等规定中对海关官员的提述，指辅助警察。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十四部分 关于审判与诉讼程序的规定

第 113 条 有权提起公诉的主体

对本法规定的犯罪提起公诉，经检察官授权，可以由高级海关官员，或者由经局长为此以书面特别授权的任何海关官员进行。

[2010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14 条 法院的管辖权

尽管任何成文法有相反规定，地区法院或者推事庭对本法规定的任何犯罪均有审判的管辖权，并有权就该犯罪判处全部刑罚或者处罚。

第 115 条 证明责任

凡在任何诉讼程序中，就因未缴纳关税或者消费税，或者因任何其他没收原因，或者为追缴本法规定的任何刑罚而被扣押的任何货物发生下列争议的——

- (a) 该等货物是否已缴纳关税或者消费税；
- (b) 该等货物是否为合法进口或者合法卸陆，或者合法制造；
- (c) 依第 13 条任何货物是否豁免关税或者消费税；
- (d) 该等货物从何处运来；或者
- (e) 是否已合法申请退还税款，

则在每一此类案件中，其证明责任应当由该诉讼程序中的被告人承担。

第 115A 条 对持有应税货物、禁止进出口货物或未完税货物的推定

(1) 任何经证明曾经占有、保管或者控制下列物品的人——

(a) 盛装任何应税货物、禁止进出口货物或者未完税货物的任何物品；

(b) 盛装任何应税货物、禁止进出口货物或者未完税货物的任何物品的钥匙；

(c) 在其中发现任何应税货物、禁止进出口货物或者未完税货物的任何地方或者场所或者其任何部分的钥匙；或者

(d) 与任何应税货物、禁止进出口货物或者未完税货物有关的任何所有权凭证，或者为交付任何应税货物、禁止进出口货物或者未完税货物之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在相反情况得到证明之前，推定其曾在其占有之下持有该等应税货物、禁止进出口货物或者未完税货物。

(2) 凡在任何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发现任何应税货物、禁止进出口货物或者未完税货物，则在相反情况得到证明之前，推定该等应税货物、禁止进出口货物或者未完税货物系在该船舶的船长或者该航空器的指挥官或者机长知情的情况下以该船舶或者航空器进口。

(3) 凡在任何车辆内发现任何应税货物、禁止进出口货物或者未完税货物，则在相反情况得到证明之前，推定该等货物由该车辆的所有人以及该车辆当时的掌管人占有。

第 116 条 法院应当接受对被扣押货物的按比例查验或检验

(1) 凡怀疑为未完税货物或者在其他方面可扣押的任何货物已被扣押，只需按海关主管官员所确定的该等被扣押货物的比例，开启、查验并在必要时检验其内容物，即为足够。

(2) 法院应当推定未开启的包裹或者容器内所装货物，与已开启的同类包裹或者容器内所发现的货物具有相同的性质、数量和质量。

第 117 条 关于车辆、船舶与航空器登记或领照的证明

(1) 凡在依本法提起的任何诉讼程序中，须查明在新加坡或者马来西亚登记或者领照的任何车辆、船舶或者航空器的登记或者领照详情时，看来是由依新加坡或者马来西亚或者其任何部分当时有效的任何成文法负责该等登记或者领照的官员签署的证明书，即为关于其中所载有关该等登记或者领照的一切详情的表面证据。

(2) 证明该证明书所载任何详情不正确的责任，由否认该详情的人承担。

第 118 条 化验师证明书

(1) 看来是由局长指定的实验室雇用的化验师（在本条中称“化验师”）签署，且看来是该化验师就为检验或者化验而正式提交该化验师的任何事项或者物品所作报告的证明书，经公诉方出示，无需证明签名，即可在依本法提起的刑事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并为其所载一切事项的表面证据。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2) 凡被告人希望就化验师的报告询问该化验师，被告人可以要求法院传唤该化验师作证，法院则应当传唤该化验师作为公诉方证人。

(3) 化验师在其亲笔所作报告中负有陈述真实的义务。

第 119 条 不缴纳罚金的监禁

尽管《2010 年刑事诉讼法典》另有规定，任何法院就本法规定的任何罚金未缴纳，或者就无足以清偿该罚金的足够财物可供扣押，而判处的监禁期间，为该法院认为足以满足案件公正的期间，但在任何情形下不得超过下列幅度表所定的最高期间：

罚金不超过 50 元的，监禁期间可延长至 2 个月；罚金超过 50 元但不超过 100 元的，可延长至 4 个月；罚金超过 100 元但不超过 200 元的，可延长至 6 个月；罚金超过首个 200 元后，每增加 100 元增加 1 个月，直至达到 6 年的最高期间为止。

第 120 条 法院审判或向最高法院上诉时不得查究扣押方式

在任何法院进行的任何审判中，以及在最高法院进行的任何上诉程序中，凡涉及依本法应予没收的货物的扣押，法院应当仅就案件的实体进行审判或者审理上诉，不得查究实施任何扣押的方式或者形式，但扣押的方式和形式可作为该实体问题的证据者，不在此限。

第 121 条 举报人免于被发现

（1）在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下，任何民事或者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证人，均无义务也不得披露举报人的姓名或者地址，或者自该举报人处收到的情报的实质内容，也不得陈述任何可能导致该举报人被发现的事项。

（2）凡在任何民事或者刑事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或者可予查阅的任何账簿、文件或者文书，载有指明或者描述任何举报人的记载，或者载有可能导致该举报人被发现的内容，法院应当使一切该等段落不被看见或者予以涂除，但以保护该举报人免于被发现所必需者为限。

（3）在就本法规定的任何犯罪进行的审判中，法院经对案件进行充分调查后，认为举报人在其告发中故意作出其明知或者相信为虚假、或者其并

不相信为真实的实质性陈述，或者在任何其他诉讼程序中，法院认为不披露该举报人则无法在诉讼各方之间完全实现公正的，法院有权要求出示原始告发书（如为书面），并准许进行查究和要求就该举报人作全面披露。

第 122 条 可扣押的货物应予没收

（1）依本法规定可扣押的一切货物，均应予没收。

（2）在本条及第 123 条、第 124 条和第 127 条中，“货物”包括容器、包装物、车辆、不超过 200 净登记吨的船舶以及航空器，但从事国际运输的航空器除外。

第 123 条 法院命令处置被扣押货物

（1）依本法规定应予没收的任何物品的没收命令或者发还命令，应当由已就该物品进行公诉的法院作出。

（2）凡向法院证明并使其确信本法规定的犯罪已经实施，且该货物为该犯罪的标的物或者曾用于实施该犯罪，即应当作出没收该货物的命令，即使无人已就该犯罪被定罪。

（3）一切被没收的货物必须交付海关主管官员，并必须按局长的指示予以处置。

第 124 条 无公诉的被扣押货物，一个月内未经主张权利的视为没收

（1）凡依本法扣押的任何货物无相关公诉，且在该日期前未按本条规定的方式对该货物提出主张的，该货物自扣押之日起满一个月时，应予取得并视为没收。

（2）任何主张其为该货物所有人的人，可以亲自或者通过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向高级海关官员发出书面通知，表示其主张该货物。

(3) 高级海关官员收到通知后，必须将该主张提交局长；局长可以指示发还该货物，或者可以按规定格式的告发书，指示该高级海关官员将该事项提交地区法官或者推事裁决。

(4) 地区法官或者推事应当签发传票，要求主张其为该货物所有人的人以及该货物从其处被扣押的人（如已知），到该地区法官或者推事面前出庭。

(5) 在该人出庭或者未出庭，且传票已适当送达得到证明后，地区法官或者推事应当着手审查该事项；经证明本法规定的犯罪已经实施，且该货物为该犯罪的标的物或者曾用于实施该犯罪，应当命令没收该货物，或者在无此种证明时，命令发还该货物。

(6) 在第（5）款规定的任何诉讼程序中，第 115 条适用于主张其为该货物所有人的人以及该货物从其处被扣押的人，如同该所有人或者该人系依本法提起的公诉中的被告人。

第 125 条 依其他法律定罪

本法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视为阻止依照当时在新加坡有效的任何其他成文法的规定，对任何人提起公诉、定罪和处罚，但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犯罪被处罚超过一次。

第 125A 条 海关罚单通知

(1) 凡海关官员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实施了本法规定的、被规定为适用本条的犯罪，该官员可以代替向法院申请传票，立即向该人送达规定的通知书，要求该人在该通知书所指明的日期和时间，到该通知书所述法院出庭。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2) 该通知书的副本必须由该海关官员制作，并在法院要求时向法院出示。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3) 该通知书可以按第 92 条第 (1) 款规定的方式，向被指称实施了该犯罪的人送达。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4) 被指控人依该通知书到法院出庭时，法院应当受理所指称的犯罪，并如同该人系依《2010 年刑事诉讼法典》第 153 条被解送法院一样进行程序。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5) 凡获送达该通知书的人未亲自或者通过律师依该通知书到法院出庭，法院在确信该通知书已适当送达后，可以签发逮捕该人的令状，但属可调解的犯罪，且该人在该日期前已获准调解该犯罪者除外。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6) 依第 (5) 款签发的令状被逮捕的人被解送法院后，法院应当如同该人系依《2010 年刑事诉讼法典》第 153 条被解送法院一样进行程序。

[2022 年第 31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7) [由 2022 年第 31 号法律删除，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8) 高级海关官员或者被授予高级海关官员权力的人员，可以在该通知书所指明的日期之前的任何时间，撤销该通知书。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第 126 条 犯罪的调解

(1) 任何高级海关官员可以调解本法规定的、被规定为可调解犯罪的任何犯罪，其方式是向有合理理由被怀疑实施了该犯罪的人收取不超过 5,000 元的款项。

(2) 在支付该款项后，有合理理由被怀疑实施了该犯罪的人如被羁押，必须予以释放；被扣押的任何财物必须发还；并且不得再对该人或者该财物采取进一步诉讼程序，但该财物属依第 38 条绝对禁止进口的货物，或者属违反本法未领执照而在新加坡制造的货物的除外；在此情形下，该货物应予没收。

第 127 条 除无合理或相当理由的扣押外，因扣押产生的费用或损害赔偿不得请求

任何人，在任何法院进行的、与行使或者声称行使本法授予的任何权力而扣押的任何货物有关的任何诉讼程序中，除扣押系无合理或相当理由而实施外，均无权取得该诉讼程序的费用，也无权取得任何损害赔偿或者其他救济，但要求返还该货物或者支付其价值的命令除外。

第 127A 条 对特定货物以外的计算机等的扣押程序

(1) 在符合第 (2) 款的条件下，当海关官员或者辅助警察依本法任何规定扣押任何计算机或者关联设备、移动通信设备或者现金时，《2010 年刑事诉讼法典》第 370 条、第 371 条和第 372 条经必要修改后适用。

(2) 第 (1) 款不适用于作为下列货物的计算机或者关联设备、移动通信设备——

(a) 已对其实施本法规定的任何犯罪，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已对其实施本法规定的任何犯罪，或者已发生违反本法规定或者违反授予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附带或者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者条件的情形的；并

(b) 系依本法任何规定扣押的。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十五部分 犯罪与刑罚

第 128 条 与作出及签署不真实、不正确或不完整的申报、证明书及文件有关的犯罪

(1)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即构成犯罪——

(a) 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作出或者导致作出，或者签署或者导致签署本法要求的任何申报、证明书或者其他文件，而该申报、证明书或者其他文件在任何细节上不真实或者不正确，或者因漏载其中的任何重要细节而不完整；

(b) 就向任何海关官员提出的任何申请，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作出或者导致作出，或者签署或者导致签署供该官员审议的任何申报或者文件，而该申报或者文件在任何细节上不真实或者不正确，或者因漏载其中的任何重要细节而不完整；或

(c) 为评定关税或者消费税的目的，就进口至新加坡或者在新加坡制造的应税货物的完税价格，作出或者导致作出本法要求的申报，而该申报在任何细节上不真实或者不正确，或者因漏载其中的任何重要细节而不完整。

[2008 年第 3 号法律；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2) 任何上述申报（无论口头或者书面），或者任何上述证明书或者其他文件，经证明全部或者部分不真实、不正确或不完整的，提出下列主张，不构成抗辩——

(a) 该申报、证明书或者其他文件是因疏忽而作出或者使用的，或者是在无犯罪或者欺诈意图的情况下作出或者使用的，或者签署该文件的人不知悉或者不理解该文件的内容；或

(b) 该申报系经任何其他语言传译而以英文作出或者记录，而该申报被申报人提供的任何传译员误译或者未完整传译。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第 128A 条 与伪造文件有关的犯罪

(1)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即构成犯罪——

(a) 伪造或者变造下列文件，或者使用经伪造或者变造的下列文件——

—

(i) 本法要求或者可能要求的任何文件；或

(ii) 在任何与海关有关的业务或者事务的办理中使用的任何文件；或

(b) 欺诈地更改任何文件，或者伪造属于任何海关官员或者由任何海关官员使用的印章、签名、姓名缩写或者其他标记，而该标记系用于核验任何上述文件，或者用于保全任何货物，或者在办理与海关有关的业务中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2) 任何上述文件经证明全部或者部分系伪造或者变造的，提出该文件是因疏忽而作出或者使用，或者是在无犯罪或者欺诈意图的情况下作出或者使用的主张，不构成抗辩。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第 128B 条 与未作申报有关的犯罪

(1) 依本法被要求作出申报的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即构成犯罪——

(a) 未就进口至新加坡、自新加坡出口或者在新加坡转口的应税货物作出申报；或

(b) 未为评定关税或者消费税的目的，就进口至新加坡或者在新加坡制造的应税货物的完税价格作出申报。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2) 未作申报经证明后，提出该未作申报是因疏忽，或者是在无犯罪或者欺诈意图的情况下发生，或者不知道须作出该申报的主张，不构成抗辩。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第 128C 条 与未出示贸易单据有关的犯罪

任何人未向或者拒绝向海关主管官员出示依第 85 条要求出示的任何文件的，即构成犯罪。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第 128D 条 与欺诈逃税有关的犯罪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关税或者消费税的欺诈逃税，或者参与该等欺诈逃税的未遂的，即构成犯罪。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第 128E 条 与在他人的行李内或身上发现的货物等有关的犯罪

任何人否认持有应税货物或者禁止进出口货物，其后被发现在其行李内、身上或者以其他方式由其持有的，即构成犯罪。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第 128F 条 与进口未完税货物或禁止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犯罪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参与进口任何未完税货物或者禁止进出口货物的，即构成犯罪。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第 128G 条 与出口未完税货物或禁止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犯罪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参与出口任何未完税货物或者禁止进出口货物的，即构成犯罪。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第 128H 条 与未完税货物或禁止进出口货物的装船、卸船、装货、卸货等有关的犯罪

任何人装船、卸船、装货、卸货、卸陆或者交付任何未完税货物或者禁止进出口货物，或者协助或者参与该等货物的装船、卸船、装货、卸货、卸陆或者交付，无论该货物是否已装船、卸船、装货、卸货、卸陆或者交付，即构成犯罪。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第 128I 条 与货物的持有、存放、运送及窝藏有关的犯罪

(1)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即构成犯罪——

(a) 存放、保管或持有任何下列货物——

(i) 应税货物或禁止进出口货物，但处于海关监管之下的除外；

(ii) 未完税货物；

(b) 以任何方式参与运送、移出、存放或处理任何应税货物、未完税货物或禁止进出口货物，意图欺诈政府、逃缴该货物应缴的任何关税或消费税，或者规避本法任何规定；

(c) 明知而窝藏或隐匿，或者允许、纵容、促使或促成窝藏或隐匿任何应税货物、未完税货物或禁止进出口货物。

[2008 年第 3 号法律；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2) 局长已依第 27 条第 (3) 款允许任何人存放、保管或持有第 (1) 款 (a) 项所述货物的，第 (1) 款 (a) 项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该人存放、保管或持有该货物。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第 128J 条 与免税限额有关的犯罪

任何人向新加坡境内的任何人出售、交换或者赠与其在新加坡的免税限额货物，或者要约向新加坡境内的任何人出售、交换或者赠与上述货物的，即构成犯罪。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第 128K 条 与非法将货物移出海关监管等及无证从事特定活动有关的犯罪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即构成犯罪——

(a) 将任何货物非法移出或者提取出任何海关监管，或者以任何方式协助或者参与将任何货物非法移出或者提取出任何海关监管；

(b) 以任何方式参与制造任何应税货物或禁止进出口货物——

(i) 违反第 63 条；

(ii) 未取得依第 83 条颁发的制造应税货物的执照；

(c) 以任何方式参与将任何酒精饮料装瓶、掺兑、调配或者调制——

(i) 违反第 66 条；

(ii) 未取得依第 83 条颁发的将进口或在新加坡制造的酒精饮料装瓶，或者将任何酒精饮料掺兑、调配或者调制的执照。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第 128KA 条 与构成第 128D 条、第 128F 条、第 128G 条、第 128H 条、第 128I 条或第 128K 条之犯罪所涉货物有关的其他犯罪

(1) 任何土地或场所的业主或占用人，在该土地或场所实施下列行为之一，且该货物为特定货物的，即构成犯罪，但该业主或占用人已尽应有注意确定该货物并非特定货物的除外——

(a) 存放或保管任何货物；

(b) 允许或准许任何其他他人存放或保管任何货物。

(2) 车辆的所有人，或者车辆由所有人出租给他人（以下称承租人）时的承租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且该货物为特定货物的，即构成犯罪，但该所有人或承租人已尽应有注意确定该货物并非特定货物的除外——

(a) 使用该车辆存放、保管或运送任何货物；

(b) 允许或准许任何其他他人使用该车辆存放、保管或运送任何货物。

(3) 犯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定之罪的人，经定罪，处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金。

(4) 本条中，“特定货物”指——

(a) 构成第 128D 条、第 128F 条、第 128G 条、第 128H 条或第 128I 条之犯罪所涉的任何货物；

(b) 构成第 128K 条之犯罪所涉的任何货物或酒精饮料。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28L 条 各种犯罪的刑罚

(1) 任何人犯第 128 条第 (1) 款、第 128A 条第 (1) 款、第 128B 条第 (1) 款或第 128C 条所定之罪的，经定罪，处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金，或者处相当于应缴关税、消费税或税款数额的罚金，以数额较大者为准，或者处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或者二者并罚。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2) 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人犯特定犯罪的，经定罪，处罚金——

(a) 不低于因实施该犯罪而本应逃缴的关税、消费税或税款数额的 10 倍与 5,000 元中的较小者，但特定犯罪涉及全部或部分由相关烟草制品构成的货物的，最低为 1,000 元；及

(b) 不超过因实施该犯罪而本应逃缴的关税、消费税或税款数额的 20 倍与 5,000 元中的较大者，

但关税或消费税数额无法确定的，刑罚可以为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金，特定犯罪涉及全部或部分由相关烟草制品构成的货物的，最低为 1,000 元。

[2008 年第 3 号法律；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A) 第 (2) 款所述任何人，除处该款规定的刑罚外，并处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3) 任何人因特定犯罪被定罪，且此前曾因下列犯罪被定罪——

(a) 该特定犯罪或任何其他特定犯罪；

(b) 在 2008 年 4 月 4 日前有效的已废除的第 130 条第 (1) 款所定的任何犯罪，

经定罪，处第 (2) 款所述的罚金。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3A) 第 (3) 款所述任何人，除处该款规定的刑罚外，并处不超过 2 年的监禁。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4) 任何人犯任何特定犯罪，涉及全部或部分由相关烟草制品构成的货物，且该烟草制品的重量超过 2 千克的，经定罪，处——

(a) 罚金——

(i) 不低于因实施该犯罪而本应逃缴的关税、消费税或税款数额的 15 倍，最低为 1,000 元；及

(ii) 不超过因实施该犯罪而本应逃缴的关税、消费税或税款数额的 20 倍与 10,000 元中的较大者；或

(b) 不超过 3 年的监禁，

或二者并罚。

[2008 年第 3 号法律；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5) 任何人因在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实施的特定犯罪被定罪，该犯罪涉及全部或部分由相关烟草制品构成的货物，且该人此前曾因下列犯罪被定罪——

(a) 该特定犯罪或涉及该等货物的任何其他特定犯罪；

(b) 在 2008 年 4 月 4 日前有效的已废除的第 130 条第 (1) 款所定、涉及该等货物的任何犯罪，

则该人处——

(c) 罚金——

(i) 不低于因实施首先提及的特定犯罪而本应逃缴的关税、消费税或税款数额的 30 倍，最低为 2,000 元；及

(ii) 不超过因实施该犯罪而本应逃缴的关税、消费税或税款数额的 40 倍与 20,000 元中的较大者；或

(d) 不超过 6 年的监禁，

或二者并罚。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5A) 尽管有第 (5) 款的规定，任何人因在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实施的特定犯罪被定罪，该犯罪涉及全部或部分由相关烟草制品构成、重量超过 2 千克的货物，且该人此前曾因下列犯罪被定罪——

(a) 该特定犯罪或涉及全部或部分由相关烟草制品构成、重量超过 2 千克的货物的任何其他特定犯罪；

(b) 在 2008 年 4 月 4 日前有效的已废除的第 130 条第 (1) 款所定、涉及全部或部分由相关烟草制品构成、重量超过 2 千克的货物的任何犯罪，
则该人处——

(c) 罚金——

(i) 不低于因实施首先提及的特定犯罪而本应逃缴的关税、消费税或税款数额的 30 倍，最低为 2,000 元；及

(ii) 不超过因实施该犯罪而本应逃缴的关税、消费税或税款数额的 40 倍与 20,000 元中的较大者；及

(d) 不超过 6 年的监禁。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6) 在对任何人就实施、未遂或教唆第 128D 条至第 128K 条所定犯罪提起的起诉中，任何应税货物、未完税货物或禁止进出口货物均视为该人明知其为应税货物、未完税货物或禁止进出口货物，但该人证明相反的除外。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7) 本条中——

“相关烟草制品”指任何卷烟、雪茄、方头雪茄或小雪茄，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烟草，包括——

(a) 任何含烟草的混合物；及

(b) 任何可吸食的烟草替代品；

“特定犯罪”指第 128D 条、第 128E 条、第 128F 条、第 128G 条、第 128H 条、第 128I 条、第 128J 条或第 128K 条所定的犯罪。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第 129 条 拒绝回答问题或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文件的刑罚

(1) 任何人依本法被要求回答海关主管官员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或者提供该官员可以合理要求该人提供且该人有能力提供的任何资料，或者出示该官员可以合理要求该人出示且该人有能力出示的任何文件，而——

(a) 拒绝回答该问题或者未如实回答该问题；

(b) 拒绝提供该等资料或者出示该等文件；或者

(c) 将明知或者有理由相信为虚假的资料或者文件作为真实的资料或者文件提供，

构成犯罪，经定罪，处不超过 5,000 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或者二者并罚。

(2) 任何上述回答，或者任何上述资料或者文件，经证明全部或者部分不真实或者不正确的，下列主张不构成抗辩：该回答、资料或者文件或者其任何部分系因疏忽或者无犯罪、欺诈意图而作出、提供或者出示，或者系由告发人提供的传译员误译或者未完整传译。

(3)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要求任何人回答任何有可能使其面临刑事指控或者可能被处罚、没收的问题。

第 130 条 [已废除]

[由 2008 年第 3 号法律废除]

第 131 条 以未经授权修改计算机程序或数据的方式逃税

(1) 任何人未经局长授权，实施下列行为——

(a) 销毁、损坏、擦除或者以其他方式操纵存储于计算机内或者与计算机有关联而使用的数据；

(b) 以任何方式向计算机输入数据，或者将数据记录或者存储于计算机内，目的为——

(i) 销毁、损坏、擦除或者更改存储于该计算机内的其他数据；或者

(ii) 干扰、中断或者妨碍该计算机或者存储于该计算机内的数据的合法使用；或者

(c) 以其他方式使用计算机，

而上述行为的目的或者效果是减少、规避或者逃避本法所征收或者本应征收的关税、消费税或者税款的任何缴纳责任，或者规避本法任何规定的，构成犯罪，处——

(d) 初次定罪，处不低于关税、消费税或者税款金额的 10 倍与 5,000 元中较低者的罚金，且不高于该金额的 20 倍与 5,000 元中较高者的罚金；关税或者消费税金额无法确定的，刑罚为不超过 5,000 元的罚金；及

(e) 第二次或者其后定罪，处 (d) 项所述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者二者并罚。

(2) 在第 (1) 款中，“数据”包括与第 86 条所设立的计算机服务有关而使用的任何计算机程序或者计算机程序的任何部分，无论其是否经局长批准。

第 132 条 明知而垫付或提供资金用于涉及买卖未完税货物等的业务

任何人明知而为设立或者经营涉及未完税货物的出售、购买、租用、接收、隐匿、处置或者交易的任何业务的目的，垫付或者提供资金的，构成犯罪，经定罪，处不少于 100,000 元且不超过 1,000,000 元的罚金，并可另处不超过 6 年的监禁。

第 133 条 向酒精饮料中添加有害物质，或贮存、保存该等酒精饮料的刑罚

(1) 任何人——

(a) 以任何方式参与向供饮用或者供出售的任何酒精饮料中添加有害物质的；或者

(b) 贮存、保存或者持有已添加有害物质的任何酒精饮料的，

构成犯罪，经定罪，处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者二者并罚。

(2) 发现已添加有害物质的任何酒精饮料所在的、或者曾用于出售该等酒精饮料的任何场所的业主或者占用人，在相反情况得到证明之前，视为明知而保存、使用或者允许将该场所用于该等目的。

(3) 在对某人实施、未遂实施或者教唆实施本条规定的犯罪的任何起诉中，已添加有害物质的任何酒精饮料，除该人证明相反情况外，视为系在该人知情的情况下如此添加。

第 134 条 与退还税款请求有关的犯罪

任何人取得、未遂取得或者教唆取得，或者实施任何行为以致任何人可能取得，以退还税款方式就任何货物支付的任何款项，而该款项依法不应就上述货物支付或者准许支付，或者高于依法应当支付或者准许支付的金额的，该人构成犯罪，经定罪，处货物价值 3 倍与 5,000 元中较高者的罚金。

第 135 条 持有蒸馏器等刑罚

除依下列规定取得执照的人外，任何明知保存或者持有用于制造任何应税货物的任何蒸馏器、器具、装置、设备或者机器，或者用于将酒精饮料装瓶、掺兑、调配或者调制的任何器具、装置、材料或者成分的人，构成犯罪，经定罪，处不超过 5,000 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18 个月的监禁，或者二者并罚：

（a）依第 63 条第（1）款，或者为制造应税货物而依第 83 条第（3）款取得执照的人；或者

（b）依第 66 条第（1）款，或者为将进口或者在新加坡制造的酒精饮料装瓶，或者为对任何酒精饮料进行掺兑、调配或者调制而依第 83 条第（3）款取得执照的人。

[2008 年第 3 号法律]

第 136 条 机动车辆未装载规定数量的机动燃料而离开新加坡

（1）除经局长或者经局长为本条的目的授权的海关官员书面许可外，任何掌管依《1961 年道路交通法》登记的机动车辆的人，在该车辆的任何供油油箱中未装载部长可以命令规定的最低数量机动燃料的情况下，驾驶该机动车辆离开或者未遂离开新加坡，或者将该机动车辆置于船舶上而离开或者未遂离开新加坡的，构成犯罪，经定罪，处不超过 500 元的罚金。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2）为第（1）款的目的——

（a）机动车辆在任何规定地点的移民检查站离境通道之前驶过海关门架的，该机动车辆的掌管人在相反情况得到证明之前，推定为其已实施驾驶该机动车辆离开新加坡，或者将该机动车辆置于船舶上离开新加坡的未遂行为（视情形而定）；

(b) 机动车辆装有显示或者计量该机动车辆任何供油油箱内机动燃料数量的仪表或者量计的，该仪表或者量计上的显示或者计量，在相反情况得到证明之前，为该供油油箱内机动燃料数量的证据；

(c) 海关主管官员可以计量或者以其他方式确定依《1961 年道路交通安全法》登记的任何机动车辆的供油油箱内所载机动燃料的数量。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

(3) 为免生疑问，第 (1) 款规定的书面许可，可以在某人已违反该款实施离开新加坡的未遂行为之后作出，以使该人能够在不违反该款的情况下离开新加坡，且不影响该人因该未遂行为而承担的任何责任。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

第 137 条 袭击或妨碍海关官员、强行夺回货物、抗拒逮捕及脱逃的刑罚

(1) 任何人——

(a) 对任何海关官员或者其他公职人员，或者对协助或者帮助该官员或者公职人员的任何人，或者对为预防本法规定的犯罪而受雇的任何人，在其执行职务或者依法扣押依本法可扣押的任何货物时，实施袭击、辱骂或者妨碍；

(b) 将任何已依法扣押的物品强行夺回或者未遂强行夺回，或者致使该物品被强行夺回；

(c) 在任何扣押之前或者之后，砸坏、破坏或者以其他方式毁损任何包装或者货物，以阻止对该包装或者货物的扣押或者保全；或者

(d) 故意对依法逮捕其本人或者任何其他人的行为实施任何抗拒或者非法妨碍，或者从依法拘禁其的任何拘禁中脱逃或者未遂脱逃，或者将任何其他人从依法拘禁该人的任何拘禁中强行夺回或者未遂强行夺回，

构成犯罪。

(e) [由 2025 年第 6 号法律删除，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f) [由 2025 年第 6 号法律删除，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 任何人为拖延或者妨碍依本法进行的调查，更改、隐瞒、藏匿或者销毁任何账簿、文件或者其他记录，而该账簿、文件或者其他记录——

(a) 是局长或者任何海关主管官员依本法可以检查、复制、摘录或者取得的；或者

(b) 是该人依本法被要求或者可被要求向海关主管官员提供或者出示的，

构成犯罪。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3) 犯第 (1) 款或者第 (2) 款规定的犯罪的人，处——

(a) 经定罪，处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18 个月的监禁，或者二者并罚；及

(b) 第二次或者其后定罪，处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金，并处不超过 3 年的监禁。

[2025 年第 6 号法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38 条 行贿或受贿的刑罚

(1) 任何海关官员或者由新加坡关税局正式雇用的其他人员——

(a) 进行任何串通扣押，或者交出任何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或者任何可扣押的货物，或者达成交出或者不扣押上述船舶、航空器、其他运输工具或者货物的协议；

(b) 因怠于履行或者不履行其职务而收受、同意收受或者未遂取得任何贿赂、酬金、报酬或者奖赏；或者

(c) 与他人共谋或者串通进口或者出口，或者以任何方式参与进口或者出口任何应税货物，目的为扣押任何船舶、航空器或者运输工具或者任何货物并因此种扣押或者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奖赏，

该官员或者人员构成犯罪，经定罪，处不超过 5,000 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者二者并罚，并禁止其担任政府公职。

(2) 任何人向任何海关官员或者由新加坡关税局正式雇用的其他人员给予、提议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或者促成给予任何贿赂、酬金、报酬或者奖赏，或者与之达成任何串通协议，以诱使其以任何方式怠于履行职务，或者实施、隐瞒或者纵容任何可使与进口或者出口有关的任何其他法律的任何规定得以规避的行为的，构成教唆犯，并依本法予以处罚。

(3) 任何海关官员或者由新加坡关税局正式雇用的其他人员，在值班时被发现持有违反所发布的任何书面部门规章的款项的，在相反情况得到证明之前，推定其违反第 (1) 款 (b) 项收受该款项。

(4) 任何海关官员如有合理理由怀疑职级低于该首先提及的海关官员的另一名海关官员，或者由新加坡关税局正式雇用的任何其他人员，持有违反第 (1) 款 (b) 项收受的任何款项，该首先提及的海关官员可以搜查该官员或者人员。

第 139 条 本法未另作规定的犯罪的刑罚

任何不遵守或者疏于遵守本法规定的不作为，以及任何违反本法规定而实施或者未遂实施的行为，或者违反依本法授予任何执照或者许可证所附带或者所定的条件与限制的任何行为，均构成犯罪；对于任何该等未明确规定刑罚的犯罪，犯罪人处不超过 5,000 元的罚金。

第 140 条 未遂与教唆

任何人未遂实施本法规定可予处罚的任何犯罪，或者教唆实施该犯罪的，处该犯罪所规定的刑罚。

第 141 条 由人的团体以及代理人与雇员实施的犯罪

(1) 本法规定的犯罪由公司、商行、社团或者其他人的团体实施的，在该犯罪实施时身为该公司、商行、社团或者其他人的团体的董事、经理、秘书或者其他类似主管人员或者合伙人，或者声称以该身份行事的任何人，除其证明下列事项外，视为犯该罪——

(a) 该犯罪是在未经其同意或者纵容的情况下实施的；及

(b) 其已尽到在顾及该身份下其职能的性质以及一切情况后本应尽到的勤勉，以防止该犯罪的实施。

(2) 任何人依本法应就任何作为、不作为、疏忽或者失职承担任何刑罚、处罚或者没收责任的，该人应对其任何代理人或者雇员、或者该代理人的雇员的每一该等作为、不作为、疏忽或者失职承担同样的刑罚、处罚或者没收责任，条件是该作为、不作为、疏忽或者失职系——

(a) 由该雇员在受雇过程中实施；或者

(b) 由该代理人在代表该人行事时实施，或者由该代理人的雇员在受雇过程中实施，而在该等情形下，假如该作为、不作为、疏忽或者失职系由该代理人实施，该代理人的委托人本应依本条承担责任。

第 142 条 官员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政府官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实施的任何行为，均不视为本法规定的犯罪。

第十六部分 条例

第 143 条 制定条例的权力

(1) 部长可以制定条例，以实施本法的目的与规定，并特别可以制定条例——

(a) 规管由海关官员行使与履行的权力与职责；

(b) 规定海关官员的职级、制服、徽章或者职级标志、装备与设备；

(c) 规管与依本法征收关税及税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办理；

(d) 规定海关办事处与海关站点，可以作一般规定，也可以为特定人或者特定类别的人单独且专有地进口、出口和转口货物而规定；

(e) 规定供应税货物经航空进口、出口和转口的海关机场，可以作一般规定，也可以为特定人或者特定类别的人单独且专有地进口、出口和转口而规定；

(f) 指明在进口时应课税、且在其作为在新加坡制造的任何货物的部件或者成分而复出口时可以获准退还税款的货物，确定该等货物的退还税款税率，并禁止就任何指明货物或者某类货物的复出口支付退还税款；

(g) 规定进口、出口或者移出任何应税货物的方法；

(h) 规定应在进口时课税的某类货物可以转口的方式；

(ha) 规定依本法作出申报的任何人的登记；

(hb) 就世界海关组织《促进和保障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的标准框架》(SAFE 标准框架) 或者任何国际机构的任何其他类似框架的有关事宜作出规定；

(i) 规定与集装箱及集装箱货物的单据、存放、移动、查验、加封及安全有关的程序；

(j) 规定依本法应付或者应征的任何税款的缴付方式与方法；

(k) 规定任何海关办事处、海关站点、政府仓库、许可仓库或者装瓶仓库可以营业的日期与时间；

(l) 规管货物存放于政府仓库、许可仓库和装瓶仓库及从该等仓库提取，以及该等货物的保管，并规管对该等仓库的管理与控制；

(m) 规定存放于政府仓库的货物的仓租金额；

(n) 规定酒精饮料必须在政府仓库或许可仓库中变性的方式；

(o) 规管蒸馏厂、酿酒厂或者烟草厂或者其他工厂的建造、检查、监督、管理与控制，以及在其中维护的装置、用具、机器与设备；

(p) 规管可以或者不得进行制造的时间，以及可以从蒸馏厂、酿酒厂或者烟草厂或者其他工厂移出货物的时间；

(q) 规管装瓶仓库内酒精饮料的掺兑、调配、调制与装瓶，并确定装瓶应税酒精饮料应支付的费用；

(r) 规定执照持有人应当保存的账簿；

(s) 规管执照的授予与转让；

(sa) 规定在执照被中止、撤回或者交还的情况下不得给予任何补偿；

(sb) 规定就任何申报，或者就任何执照、许可证、授权、批准或者登记的应用或者授予，或者就依本法由海关官员办理的任何其他事宜或者事情，以及就海关官员提供的、依本法无须办理的任何服务，应支付的费用，并规定该等费用或者其任何部分可以退还的情形；

(t) 规定海关官员被要求在规定的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工作时应付的加班费费率，以及准许加班的条件；

(u) [由 2015 年第 5 号法律删除]

(v) [由 2015 年第 5 号法律删除]

(w) [由 2012 年第 18 号法律删除]

(x) 规定可以调解的犯罪，以及调解的方式和可由哪些海关官员调解；

(y) 规定对违反或者不遵守依本条制定的条例的任何规定的处罚，但该处罚不得超过第 139 条规定的处罚；及

(z) 规定依本法的规定应当规定或者可以规定的任何事项。

[2008 年第 3 号法律；2011 年第 25 号法律；2012 年第 18 号法律；2015 年第 5 号法律]

(2) 依本法制定的所有条例与命令，必须在政府宪报上公布后尽快呈交国会。

第 144 条 成文法与文件中的提述

在保持任何成文法或者文件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或者之后的效力所必需的范围内——

(a) 其中对关税与消费税署署长的提述，应当读作对关税局局长的提述；及

(b) 其中对关税与消费税署的提述，应当读作对新加坡关税局的提述。

附录 海关裁定

(第 29 条)

第 1 段 海关裁定的申请

(1) 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与任何货物的进口有关的人，可以就下列一项或者多项事宜向局长申请裁定：

(a) 货物的归类；

(b) 货物的原产国；

(c) 《海关（估价）条例》的某项规定对货物的适用。

(2)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与任何货物的本地制造有关的人，可以就下列一项或者多项事宜向局长申请裁定：

(a) 货物的归类；

(b) 《海关(估价)条例》的某项规定对货物的适用。

(3) 凡任何货物是新加坡为缔约方的任何自由贸易协定的标的，且该自由贸易协定指明可以就该货物申请裁定的人，则只有该人可以依第(1)款或者第(2)款就该货物申请裁定。

(4) 裁定的申请必须——

(a) 采用局长确定的形式；

(b) 符合第4段的披露要求；及

(c) 在局长确定的时间提出。

第2段 局长可以拒绝作出裁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局长可以拒绝作出裁定：

(a) 裁定的申请将要求局长认定任何事实问题；

(b) 局长认为，裁定的正确性将取决于假定的作出，无论该假定是就将来事件还是任何其他事宜作出；

(c) 申请属轻率或缠讼；

(d) 请求裁定的事宜涉及任何外国法的解释；或者

(e) 在局长已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后——

(i) 申请人未在局长为提供该资料而指定的时间内提供该资料；或者

(ii) 局长认为，申请人未就该申请提供充分资料。

(2) 局长已拒绝作出裁定的，必须将其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3段 裁定的有效期

裁定就某一事宜，仅在裁定中载明的期间内适用。

第 4 段 应当向局长提供的资料

(1) 裁定的申请必须——

(a) 指明申请人；及

(b) 披露与请求裁定的事宜有关的一切相关事实及文件。

(2) 局长可以为作出裁定的目的，随时要求申请人提供进一步的相关资料。

(3) 裁定的申请人必须在局长确定的期限内，向局长提供第 (2) 款所述资料。

第 5 段 局长可以作出假定

局长认为裁定的正确性将取决于就任何将来事件或者其他事宜作出的假定的，局长可以作出其认为最适当的假定。

第 6 段 裁定的作出

(1) 局长作出的裁定必须载明——

(a) 该裁定是依第 29 条作出的裁定；

(b) 该裁定所适用的人或者人的类别，以及该裁定所适用事宜的详情；

(c) 局长就将来事件或者其他事宜作出的任何重大假定；及

(d) 适用于该裁定的条件（如有）。

(2) 局长必须将裁定书副本送交该裁定所适用的人，以通知该人裁定的作出。

(3) 凡有适用于某裁定所适用事宜的任何自由贸易协定，且该自由贸易协定指明作出该裁定的期间，则局长必须在该期间内作出该裁定。

(4) 即使无人依第 1 段提出申请，局长也可以作出裁定。

第 7 段 裁定的修改或撤回

(1) 局长可以随时以局长确定的方式，将修改或者撤回裁定一事及理由通知该裁定所适用的人，以修改或者撤回该裁定。

(2) 除第 (3) 款及第 (4) 款另有规定外，裁定自修改通知书或者撤回通知书（视情况而定）所指明的日期起被修改或者撤回。

(3) 裁定所适用的人提出申请，并表明下列情形的，局长可以将该裁定被修改或者撤回的日期推迟至局长确定的较后日期：

(a) 该人已善意依赖该裁定；及

(b) 该裁定的修改或者撤回（视情况而定）将对该人不利。

(4) 即使无人依第 (3) 款提出申请，局长也可以将该裁定被修改或者撤回的日期推迟至局长确定的较后日期。

(5) 局长撤回裁定的，就该裁定的标的货物中在撤回日期当日或者之后进口或者本地制造的货物，该裁定不适用。

(6) 凡——

(a) 局长撤回依某人依第 1 段提出的申请而作出的裁定；及

(b) 该裁定所适用的人未按照适用于该裁定的任何条件行事，

则就该裁定的标的货物中在撤回日期之前进口或者本地制造的货物，该裁定不再对该人适用。

(7) 局长修改裁定的，就该经修改的裁定的标的货物中在修改日期当日或者之后进口或者本地制造的货物，经修改的裁定适用。

(8) 凡——

(a) 局长修改依某人依第 1 段提出的申请而作出的裁定；及

(b) 原裁定所适用的人未按照适用于该原裁定的任何条件行事，

则就该经修改的裁定的标的货物中在修改日期之前进口或者本地制造的货物，经修改的裁定对该人适用。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局长可以修改或者撤回裁定：

(a) 该裁定基于事实错误；

(b) 该裁定作出后情况发生变化；

(c) 申请人为支持该裁定的申请而提供的任何资料虚假、不准确或者引人误解；

(d) 该裁定作出后货物的归类基础发生变化；

(e) 该裁定作出后与货物的销售及进口或者本地制造有关的情况发生变化；

(f) 怀疑就该货物已经实施犯罪；或者

(g) 属于适用于该裁定所适用事宜的任何自由贸易协定所规定的修改或者撤回理由之一。

第 8 段 裁定中的排印错误或轻微错误

局长无须为改正任何排印错误或者轻微错误而撤回并重新作出裁定，但该改正不得改变该裁定的含义。

第 9 段 本法的修正

自本法某条文被废除或者修正之日起，在该废除或者修正改变该条文在该裁定中的适用方式的范围内，该裁定不适用。¹

[2008 年第 3 号法律；政府宪报第 S 783/2010 号公告]

立法沿革

本立法沿革系法律修订委员会尽力提供的资料，不属于本法的一部分。

¹ 新加坡的海关裁定可由与货物进口或者本地制造有关的人申请，局长也可以依职权作出；裁定可以因事实错误、情况变化等事由随时修改或者撤回，并可溯及适用于撤回或者修改前已进口或者本地制造的货物。我国《海关法》及《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设有预裁定制度，涵盖归类、完税价格、原产地等事项，由海关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并有相应救济途径，两者功能相近而程序不同。

1. 1960 年第 44 号条例——《1960 年海关条例》

一读日期：1960 年 9 月 21 日（第 91/60 号法案）

二读及三读日期：1960 年 9 月 21 日

生效日期：1960 年 9 月 26 日

2. 1962 年第 24 号条例——《1962 年海关（修正）条例》

一读日期：1962 年 3 月 26 日（第 176/62 号法案，于 1962 年 4 月 3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1962 年 7 月 9 日

生效日期：1962 年 7 月 20 日

3. 1966 年第 2 号法律——《1966 年海关（修正）法》

一读日期：1966 年 2 月 23 日（第 16/66 号法案）

二读及三读日期：1966 年 2 月 23 日

生效日期：1965 年 8 月 9 日（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25 条、第 30 条及第 43 条(a)项和(d)项）；1966 年 3 月 1 日（本法其余条文）

4. 1966 年第 31 号法律——《1966 年海关（第二号修正）法》

一读日期：1966 年 8 月 17 日（第 30/66 号法案，于 1966 年 8 月 17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1966 年 8 月 26 日

生效日期：1969 年 9 月 1 日

5. 1968 年第 40 号法律——《1968 年海关（修正）条例》

一读日期：1968 年 12 月 3 日（第 38/68 号法案，于 1966 年 2 月 23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1968 年 12 月 23 日

生效日期：1969 年 1 月 2 日

6. 1970 年修订版——《海关法》（第 133 章）

施行日期：1971 年 4 月 30 日

7. 1970 年第 50 号法律——《1970 年海关（修正）法》

一读日期：1970 年 11 月 4 日（第 50/70 号法案，于 1970 年 11 月 9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1970 年 12 月 30 日

生效日期：1971 年 2 月 1 日

8. 1971 年第 18 号法律——《1971 年海关（修正）法》

一读日期：1971 年 12 月 2 日（第 28/71 号法案，于 1971 年 12 月 2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1971 年 12 月 2 日

生效日期：1971 年 12 月 3 日

9. 1973 年第 21 号法律——《1973 年新加坡共和国成文法（杂项修正）法》

一读日期：1973 年 3 月 7 日（第 16/73 号法案，于 1973 年 3 月 9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1973 年 3 月 20 日

生效日期：1973 年 4 月 6 日

10. 1974 年第 17 号法律——《1974 年海关（修正）法》

一读日期：1974 年 8 月 28 日（第 21/74 号法案，于 1974 年 9 月 2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1974 年 10 月 23 日

生效日期：1974 年 11 月 15 日

11. 1978 年第 23 号法律——《1978 年海关（修正）法》

一读日期：1978 年 4 月 7 日（第 17/78 号法案，于 1978 年 4 月 12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1978 年 6 月 14 日

生效日期：1978 年 8 月 1 日

12. 1981 年第 24 号法律——《1981 年海关（修正）法》

一读日期：1981 年 10 月 23 日（第 24/81 号法案，于 1981 年 10 月 30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1981 年 12 月 22 日

生效日期：1982 年 10 月 1 日

13. 1985 年修订版——《海关法》

施行日期：1987 年 3 月 30 日

14. 1989 年第 19 号法律——《1989 年海关（修正）法》

一读日期：1989 年 3 月 13 日（第 20/89 号法案，于 1989 年 3 月 14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1989 年 4 月 7 日

生效日期：1989 年 4 月 17 日

15. 1991 年第 12 号法律——《1991 年海关（修正）法》

一读日期：1991 年 1 月 3 日（第 5/91 号法案，于 1991 年 1 月 5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1991 年 1 月 15 日

生效日期：1991 年 2 月 4 日

16. 1991 年第 15 号法律——《1991 年海关（第二号修正）法》

一读日期：1991 年 2 月 26 日（第 6/91 号法案，于 1991 年 2 月 28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1991 年 3 月 22 日

生效日期：1991 年 4 月 1 日

17. 1992 年第 10 号法律——《1992 年海关（修正）法》

一读日期：1992 年 2 月 27 日（第 10/92 号法案，于 1992 年 2 月 28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1992 年 3 月 19 日

生效日期：1992 年 5 月 1 日

18. 1993 年第 23 号法律——《1993 年海关（修正）法》

一读日期：1993 年 5 月 28 日（第 20/93 号法案，于 1993 年 5 月 29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1993 年 7 月 30 日

生效日期：1993 年 8 月 10 日

19. 1993 年第 31 号法律——《1993 年货物与服务税法》（由其作出相应修正）

一读日期：1993 年 2 月 26 日（第 14/93 号法案，于 1993 年 2 月 27 日公布）

二读日期：1993 年 3 月 19 日

提交特别委员会：1993 年第 4 号国会文件，于 1993 年 9 月 7 日提交国会

三读日期：1993 年 10 月 12 日

生效日期：1993 年 11 月 26 日（第五附表第(3)项除外）；1994 年 4 月 1 日（第五附表第(3)项）

20. 1995 年修订版——《海关法》

施行日期：1995 年 3 月 15 日

21. 1996 年第 24 号法律——《1996 年海关（修正）法》

一读日期：1996 年 5 月 21 日（第 14/96 号法案，于 1996 年 5 月 22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1996 年 7 月 12 日

生效日期：1996 年 8 月 16 日

22. 1997 年第 11 号法律——《1997 年海关（修正）法》

一读日期：1997 年 8 月 25 日（第 10/97 号法案，于 1997 年 8 月 26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1997 年 10 月 7 日

生效日期：1997 年 10 月 17 日

23. 1997 年修订版——《海关法》

施行日期：1997 年 12 月 20 日

24. 1998 年第 29 号法律——《1998 年海关（修正）法》

一读日期：1998 年 6 月 1 日（第 21/98 号法案，于 1998 年 6 月 2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1998 年 6 月 29 日

生效日期：1998 年 8 月 1 日

25. 2000 年第 33 号法律——《2000 年海关（修正）法》

一读日期：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33/2000 号法案，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2000 年 11 月 22 日

生效日期：2001 年 1 月 1 日

26. 2001 年第 4 号法律——《2001 年卫生科学局法》（由其作出相应修正）

一读日期：2001 年 1 月 12 日（第 3/2001 号法案，于 2001 年 1 月 13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2001 年 2 月 22 日

生效日期：2001 年 4 月 1 日

27. 2001 年修订版——《海关法》

施行日期：2001 年 7 月 31 日

28. 2003 年第 4 号法律——《2003 年海关（修正）法》

一读日期：2003 年 3 月 10 日（第 6/2003 号法案，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2003 年 3 月 21 日

生效日期：2003 年 4 月 1 日

29. 2004 年修订版——《海关法》

施行日期：2004 年 7 月 31 日

30. 2007 年第 2 号法律——《2007 年成文法（杂项修正）法》

一读日期：2006 年 11 月 8 日（第 14/2006 号法案，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2007 年 1 月 22 日

生效日期：2007 年 3 月 1 日（附表第(5)项）

31. 2008 年第 3 号法律——《2008 年海关（修正）法》

一读日期：2007 年 11 月 12 日（第 48/2007 号法案，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生效日期：2008 年 4 月 4 日

32. 2007 年第 48 号法律——《2007 年药剂师注册法》（由其对本法作出相应修正）

一读日期：2007 年 8 月 27 日（第 36/2007 号法案，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2007 年 9 月 20 日

生效日期：2008 年 9 月 1 日（第二附表第(1)项）

33. 政府宪报第 S 783/2010 号公告——《2010 年海关法（附表修正）令》

生效日期：2011 年 1 月 1 日

34. 2010 年第 15 号法律——《2010 年刑事诉讼法典》

一读日期：2010 年 4 月 26 日（第 11/2010 号法案，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2010 年 5 月 19 日

生效日期：2011 年 1 月 2 日（第六附表第(31)项）

35. 2011 年第 25 号法律——《2011 年海关（修正）法》

一读日期：2011 年 10 月 18 日（第 19/2011 号法案，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2011 年 11 月 22 日

生效日期：2012 年 1 月 1 日（第 14 条除外）；2013 年 1 月 1 日（第 14 条）

36. 2012 年第 18 号法律——《2012 年移民（修正）法》

一读日期：2012 年 7 月 9 日（第 16/2012 号法案，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2012 年 8 月 13 日

生效日期：2012 年 12 月 19 日（第 31 条——对海关法的相关修正）

37. 2014 年第 3 号法律——《进出口管理（修正）法》（由其对本法作出相应修正）

一读日期：2013 年 11 月 11 日（第 24/2013 号法案，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2014 年 1 月 21 日

生效日期：2014 年 4 月 1 日（第 5 条——对海关法的相应修正）

38. 2015 年第 5 号法律——《2015 年酒类管制（供应与消费）法》

一读日期：2015 年 1 月 19 日（第 1/2015 号法案，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2015 年 1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15 年 4 月 1 日

39. 2018 年第 29 号法律——《2018 年海关（修正）法》

一读日期：2018 年 5 月 17 日（第 26/2018 号法案）

二读及三读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2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 日

40.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2019 年最高法院司法（修正）法》

一读日期：2019 年 10 月 7 日（第 32/2019 号法案，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1 月 2 日

41. 2021 年第 22 号法律——《2021 年版权法》（由上述法律作出修正）

一读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第 17/2021 号法案，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11 月 21 日

42. 2020 年修订版——《1960 年海关法》

施行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43. 2022 年第 31 号法律——《2022 年成文法（杂项修正）法》

一读日期：2022 年 9 月 12 日（第 24/2022 号法案）

二读及三读日期：2022 年 10 月 3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第 8 条第(1)款及第 20 条第(5)款）

44. 2018 年第 34 号法律——《2018 年知识产权（边境执法）法》

一读日期：2018 年 5 月 17 日（第 24/2018 号法案，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布）

二读及三读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

生效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

45. 2023 年第 33 号法律——《2023 年自由贸易区（修正）法》

法案：第 29/2023 号

一读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二读及三读日期：2023 年 10 月 4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

46. 2025 年第 6 号法律——《2025 年海关（修正）法》（由上述法律作出修正）

法案：第 48/2024 号

一读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二读及三读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47. 2026 年第 16 号法律——《2026 年跨境铁路（边境管制同址设置）法》（由上述法律作出修正）

法案：第 10/2026 号

一读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二读及三读日期：2026 年 5 月 5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